

山西省政府一号文件

2009-2024 连续十六年发布

序号	通知标题	文号	发布日期
1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2009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晋政发〔2009〕1 号	2009-01-12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0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晋政发〔2010〕1 号	2010-01-19
3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1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晋政发〔2011〕1 号	2011-01-02
4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2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晋政发〔2012〕1 号	2012-01-10
5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13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晋政发〔2013〕1 号	2013-03-01
6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14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晋政发〔2014〕1 号	2014-01-08
7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15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晋政发〔2015〕1 号	2015-01-12
8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16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晋政发〔2016〕1 号	2016-01-06
9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17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晋政发〔2017〕1 号	2016-12-30
10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18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晋政发〔2018〕1 号	2018-01-03
11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19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晋政发〔2019〕1 号	2019-02-14
12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0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晋政发〔2020〕1 号	2020-02-27
13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1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晋政发〔2021〕1 号	2021-01-29
14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2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晋政发〔2022〕1 号	2022-01-12
15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晋政发〔2023〕1 号	2023-01-16
16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4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晋政发〔2024〕1 号	2024-01-21

索引号:	012150SX00100/2009-00808
主题分类:	综合政务
发文机关:	山西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09-01-11
标题: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2009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发文字号:	晋政发〔2009〕1 号
发布日期:	2009-01-12
主题词:	生产 安全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2009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晋政发〔2009〕1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厅,各直属机构: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安排部署,全面实施转型发展、安全发展、和谐发展战略,促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现就切实加强 2009 年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

高度重视和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是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必然要求,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

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人民群众最根本利益的必然要求,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近年来,全省各级、各部门和各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做了大量的工作。但我省安全生产形势仍然十分严峻,事故总量仍然较大,重特重大事故集中多发,特别是襄汾“9.8”特大尾矿库溃坝事故损失惨重,教训深刻,影响巨大。安全生产已经成为影响和制约我省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全省各级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预防为主的理念、本质安全的理念,牢固树立“发展经济是政绩、抓好安全生产也是政绩”的理念,从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增强搞好安全生产、推进安全发展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加大工作力度,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各项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二、明确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2009年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思想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政府的安全监管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制度,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营造有利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氛围,促进安全生产状况的根本好转,为新基地、新山西建设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2009年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的奋斗目标是: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法律法规体系、目标责任制体系和考核评价体系;通过为期一年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使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行业和领域事故多发状况得到扭转,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起数和死亡人数、亿元地区生产总值死亡率、工矿商贸十万人死亡率、煤矿百万吨死亡率和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等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稳定下降,杜绝发生重特重大事故,实现安全生产状况的明显好转。

三、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体系

要按照“安全发展”的要求,把国务院下达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及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工作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各地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各类企业,并逐级落实到具体工作岗位、具体工作人员,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全省“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层层抓落实”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体系。

要制定科学、合理的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强化对各地人民政府、各类企业安全目标的过程控制,突出预防为主、综合整治的工作思路,鼓励和引导各地、各部门、各企业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提高执行力,有效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要加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把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各地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业绩的重要指标。对安全生产工作成绩突出的要表彰奖励;对完不成年度安全生产指标,考核不合格,本行政区域或行业领域企业发生重特重大事故的,其单位主要领导不予提拔重用,在各项评优评先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考核结果要定期向社会公布,促进各单位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

四、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企业是安全生产的主体,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必须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要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推广应用安全性能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积极采用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风险评估、安全评价等方法,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企业要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行业要认真执行国家及省有关安全费用提取的各项规定,按照标准足额提取。

要规范煤矿等高危行业招工和劳动用工管理,依法实行强制性安全培训,对高危企业的从业人员每年培训两次,对其他企业从业人员每年培训一次,严格全员持证上岗制度,彻底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现象。

五、落实政府安全监管主体责任

各地人民政府是安全生产监管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负责人作为本行政区安全生产监管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亲自抓、负总责;分管安全的副职要协助主要负责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其他副职要抓好各自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在制定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时,不仅要明确安全生产指标,而且要明确安全生产项目、资金、措施和支撑体系,始终做到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推进。各地人民政府每季度至少要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及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分析、布置、督促、检查本行政区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工作。

要加大各地人民政府安全监管资金投入,按照财政收入的一定比例安排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专项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主要用于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配备执法装备、改善监管条件和表彰奖励等支出,专款专用。

要建立健全安全工作体系,机构要健全,人员要配足,经费要保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根据本行政区内人口数量、企业数量、地区生产总量、产业和行业状况等因素,按一定的标准,配备能够适应当地安全生产工作需

要的监管人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都要设立安监站,村委会、居委会要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工作。

要强化各职能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各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行政正职是本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职和其他副职,对相关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要落实负责安全监管的内设机构和人员,保障安全监管工作经费和装备。

政府各职能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实施土地和资源审批、项目立项、环境评价、劳动用工、安全生产等各项许可制度,提高准入门槛,严把安全关。要通过兼并重组,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提高产业集中度,从根本上增强企业的安全保障能力。

要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对高危企业的执法检查每年不得少于两次,其他企业不得少于一次。各职能部门既要各司其职,抓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工作,又要加强安全生产联合执法,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形成抓好安全生产的强大合力。

六、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

各地、各部门和各企业要针对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认真落实省人民政府已经出台和即将出台的安全生产制度,即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制度、厅(局)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合执法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事故约谈制度、事故和隐患举报制度、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制度、专项督查制度、煤焦领域反腐败制度和安全生产行政问责制度。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企业的实际,制订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和实施细则,通过制度管人、管事,确保安全生产,构建安全生产工作长效机制。

七、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开展为期一年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是迅速扭转当前我省安全生产工作被动局面的重大举措。要在对各行各业和各领域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摸底的基础上,对各类企业进行分类整治:对无证或证照不全的企业,要坚决予以关闭取缔;对证照齐全,但安全隐患多、安全没有保证的企业,要一律停产整顿,什么时间整顿好,什么时间恢复生产,并对验收工作实行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对证照齐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要加强日常监管。

专项整治要敢于动真、敢于碰硬,宁严毋宽,宁紧毋松。通过专项整治,进一步推动政府监管主体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事故预防控制体系;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坚决打击、彻底消除非法生产经营活动,淘汰不符合国家及省产业政策的落后企业,取缔国家及省明令禁止的生产装置;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和各行业、各领域的整体安全水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减少一般事故,促进全省安全生产状况稳定好转。

八、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完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体制和机制,积极整合现有应急救援资源,建立以现有矿山救护、消防救援等队伍为基础,以大型煤炭、化工等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为骨干,以应急救援志愿者为补充的应急救援体系,加快区域性应急救援基地建设步伐。

要加大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投入,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形成统一指挥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系统。加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预测、预警、预报工作,强化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加强日常特别是节假日期间的安全值班值守工作,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坚持24小时专人值班,保证一名领导干部在岗带班,确保信息渠道畅通、处理及时、指挥有力。企业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必须在1小时内向当地县级以上安监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值班人员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必须立即报告当日带班领导和主要负责人,并按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有关负责人接到报告后,要立即赶赴现场,调动各方力量,迅速开展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要从严查处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的违法行为。

九、严格事故追究和行政问责

要严肃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追究有关事故责任人的责任,真正做到有责必究、有过必罚、一查到底。

要加大事前责任追究的力度,对不能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打击非法违法不力、落实安全生产防范措施不到位、排查治理安全隐患不彻底的地方人民政府、部门和企业负责人,视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进行问责。

要认真开展煤焦领域反腐败斗争,严肃查处事故背后的腐败行为,依法严惩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涉及的职务犯罪。要将安全生产责任追究与打黑除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结合起来,严厉打击渗透到安全生产领域的各种黑恶势力,为安全生产奠定坚实的社会基础。

十、营造有利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氛围

要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监督,畅通监督渠道。各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落实生产安全事故举报制度,通过当地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安排专人24小时值守,对于举报的案件,要责成专人依法核查处理。对

举报情况属实的,及时给举报人兑现奖金,取信于民。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每季度要向乡(镇)、街道通报当地有证小矿山、小化工企业名单。社区、乡村通过公告栏以及向偏远农村散发传单等形式,公布有证企业名单,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各新闻单位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开辟专栏专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各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的重大举措,宣传安全生产工作的先进典型和安全常识。要加强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舆论监督,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典型案件进行公开曝光,揭露事故背后的腐败、失职渎职等问题,真正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要加强安全文化建设,深入开展群众性的安全文化创建活动,推动安全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进工地、进站场、进家庭,提高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营造“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浓厚氛围。

十一、狠抓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的落实

各地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把安全生产放在全局和战略层面加以推进。要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职能部门和企业落实安全责任。重点产煤市、县和非煤矿山市、县要落实好市长助理、县长助理的责任,协助分管安全的领导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国有重点煤矿要落实好通风区长兼矿长助理的规定,在组织保证方面强化对安全工作的管理。各地要积极探索组建安全生产指挥中心,加强对安全生产的集中指挥和信息调度,实现快速、准确、及时处置安全生产隐患和解决安全生产工作方面的重大问题,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要建立和完善政府领导下基层、下矿井、进车间、进工地工作制度,市级领导每月深入生产现场不少于一次,县级领导每月不少于两次。要推行安全生产部门联系点制度,省、市、县有关部门领导要经常深入联系点,调查研究,指导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基层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坚决反对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彻底改变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推诿扯皮、不负责任的工作作风,把隐患发现在前面,把问题解决在前面,把责任落实在前面,确保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完成全年工作目标任务,为实现我省转型发展、安全发展、和谐发展做出不懈的努力。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2009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docx

http://www.shanxi.gov.cn/zfxgk/zfxgkzll/fdzdgknr/lzyj/szfwj/202205/t20220513_5975775.shtml?#

索引号:	012150SX00100/2010-01358
主题分类:	组织机构简介
发文机关:	山西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10-01-18
标题: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二〇一〇年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发文字号:	晋政发〔2010〕1号
发布日期:	2010-01-19
主题词: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0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晋政发〔2010〕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厅,各直属机构: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我省经济社会的转型发展、安全发展、和谐发展,实现安全生产状况的进一步好转,现就切实抓好 2010 年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牢固确立科学的政绩观

安全生产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关系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关系科学发展观在我省的正确实施。省委、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特别是 2009 年以来,为推进安全发展,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安全生产基础还很不牢固,工作中许多薄弱环节亟待加强。各地、

各部门要把安全生产作为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真正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和谐社会的总体布局，提高践行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各级领导要按照胡锦涛总书记强调的“能不能实现安全发展，是对我党执政能力的一个重大考验”、温家宝总理关于“必须正确处理保增长与安全生产的关系，任何时候安全生产都是第一位的，要在安全生产中实现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指示，牢固树立“抓经济发展是政绩，抓好安全生产也是政绩”的科学政绩观，把实现安全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安全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切实做到思想上警钟长鸣、工作上常抓不懈、制度保证上更加严密有效、监督检查上更加严格细致、事故处理上更加严肃认真，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以对党、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二、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

2010年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科学理念，全面推进“转型发展、安全发展、和谐发展”，以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为主线，以“杜绝重特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为目标，以“安全监管责任三落实和法定代表人承诺制”为手段，切实落实“两个主体责任”，以“十项制度”作保证，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全面加强安全生产“三项建设”，努力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为新基地、新山西建设创造良好环境。

2010年全省安全生产的工作目标是：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继续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体系、安全生产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体系、责任目标评价考核体系、应急救援体系，推动企业建立预防为主、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继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使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和领域事故多发状况得到有效控制，杜绝发生重特大事故，控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全面完成

国务院下达我省的控制指标，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实现全省安全生产状况由明显好转向根本好转的转变。

三、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企业是安全生产的主体，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必须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要在我省重点行业（领域）全面推行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承诺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把企业应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向政府、社会和职工进行公开承诺，接受社会和职工群众监督，全面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和安全许可制度，推广应用安全性能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要开展安全标准化活动，依法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严格执行上岗资格制度。要做好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的辨识、申报、控制、综合治理和统计上报工作，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社会保险，积极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要推广江苏省淮安市“1+3”安全监控工作体系（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监控法+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动态管理机制、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持续改进机制、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系统评价机制）建设的经验，积极采用科学管理方法，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四、严格落实政府监管责任，强化安全监管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一岗双责”体系，各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对本行政区、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要协助主要负责人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其他负责人要抓好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要把安全生产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始终做到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推进。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断完善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体系，健全奖罚制度，形成安全生产工作激励约束机制。各地人民政府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落实政府、部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和承诺书。政府领导要下基层、下矿井、进车间、上工地，靠前指挥，市级领导每月深入现场不少于一次，县级领导每月不少于两次。

各地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监管职能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分级、属地”管理的原则，依法对本行政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要落实安全监管责任承包制，把本行业部门负责的每个企业的监管责任真正落实到各个监管部门、分管领导和具体监管人员，“三落实”率要达到100%，确保该关闭取缔的企业有人负责督促关闭取缔，停产整顿的有人负责整改治理，正常生产经营的有人强化日常监管。要依法加强对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对高危险性企业至少进行两次现场检查，对一般企业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检查，严厉查处各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各级安监部门要认真编制2010年度执法计划，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严格实施，

做到执法检查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五、落实各项工作制度，及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各地、各部门和各企业要结合本行政区、本部门、本企业的实际，认真落实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十项制度，即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制度、厅（局）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合执法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事故约谈制度、事故和隐患举报制度、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制度、专项督查制度、煤焦领域反腐败制度和安全生产行政问责制度等。通过制度管人、管事，确保各项制度运行的权威性和有效性，及时解决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实现安全生产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

各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要加强协调，统筹研究、部署本行政区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督查。各牵头部门要针对本行业领域内安全生产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召开联席会议，进行联合执法，协调配合，提高工作效率，形成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合力。各地、各部门和各企业都要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要通过落实安全生产约谈、专项督查、安全生产行政问责等制度，促进各地、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要认真执行安全隐患和事故举报制度，鼓励群众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扩大群众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参与权和监督权。

六、继续深化“三项行动”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有效规范安全生产秩序

要把国务院部署的安全生产“三项行动”与我省开展的各行业、各领域、各级、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紧密结合起来，同步向纵深推进，确保活动不停、力度不减。

继续深化执法行动，始终保持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和建设的高压态势，坚持不懈，一抓到底。要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和巡查，对无证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关闭取缔后又擅自恢复生产、经营和建设的，依法严厉打击。要加强现场执法检查和各类重点督查、专项督查，及时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通过执法行动大力推进企业遵纪守法，强化安全管理。

继续深化治理行动，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淘汰落后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能力。各类企业要以开展安全标准化活动为抓手，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完善企业隐患和危险源分级管理、监控和整改机制，做到隐患排查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时间和预案“五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重大隐患治理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及时销号。

继续深化宣传教育行动，加强安全发展理念教育和安全文化建设。围绕“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主题，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等群众性安全文化创建系列活动；积极发挥各类媒体在宣传安全生产工作方面的作用，组织开展好“三晋安全行”等集中宣传报道活动。扶持各地、各部门开展本质安全型社区、本质安全型企业和本质安全型城市创建活动，营造有利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氛围。强化对各类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认真落实企业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农民工、临时工、外包工、派遣工的上岗、转岗安全知识培训，严格执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全面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

要把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作为全面推进“三项行动”的重要抓手，对2009年安全生产整治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在对全省所有生产经营单位无一遗漏排查摸底的基础上，全面进行分类整治，不留死角、不留空档。凡在2009年排查摸底中遗漏的企业，要按照要求整治并补充上报名单。各行业牵头部门对2009年没有进行三级联动检查、分类整治的，或联动检查、分类整治不全面存在遗漏的，以及“回头看、再检查”开展不到位的，要进行“补课”。对无证非法生产经营的“一类企业”，要在规定期限内关闭取缔，对存在重大隐患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停产整顿的“二类企业”，要确保按期整改到位，对正常生产的“三类企业”要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要逐级组织对“三项行动”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检查验收，确保各地、各部门和各企业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要求全面进行整治，并达到整治要求的目标效果。要坚持进行回头看，反复抓，抓反复，巩固整治效果，实现长治久安。要把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三项建设”、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结合起来，与依法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保障制度、落实各级政府安全监管责任、认真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结合起来，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七、突出重点，全力抓好煤矿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坚定不移地推进煤矿兼并重组整合工作，加快大型煤炭基地建设和大型煤炭企业发展，确保年内全部整合到位。发挥整合主体在管理、技术和人才方面的优势，用先进工艺装备改造提升矿井，实现以综采为主的机械化、现代化开采，建成一批技术先进、装备一流、管理科学、安全可靠的大型矿井，全面提高煤炭产业整体素质和资源利用水平，彻底改变我省煤炭工业多、小、散、低的状况，确保煤矿安全生产水平得到跨越式提升。各类煤矿企业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安全保障的各项法律法规。被大型煤矿企业兼并、收购或控股的中小煤矿，并入大型煤矿企业、原企业法人注销的，由大型煤矿企业承担安全生产主体

责任；保留原企业法人或新设立企业法人的，由原企业法人或新设立企业法人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煤矿企业要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标准，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加大隐患排查整改治理力度，加强瓦斯治理和水害防治，遵守生产能力和定员定额的有关规定，按照“通风可靠、抽采达标、监控有效、管理到位”的要求，完善健全瓦斯治理体系，有效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认真落实煤矿安全监管检查包保责任制，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落实煤矿安全监管责任扎实开展好煤矿安全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09〕186号）要求，由熟悉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质、防治水、矿井建设及安全等专业人员组成安全监管五人小组，履行监管检查职责，每组负责5个矿井，实行分片包点、责任到人，加强督导落实，严格检查处罚，特别要加强对矿井建设项目和整合矿井的安全检查，确保煤矿安全生产。

非煤矿山和尾矿库要以防范冒顶事故、窒息事故和溃坝事故为重点，完善地下矿山机械通风系统，合理控制下井人数，严禁超能力、超定员组织生产。继续推进资源整合，提高产业集中度。严厉打击非法开采，取缔关闭无证矿山。凡列入2009年闭库治理计划的尾矿库，必须在2010年4月底前完成闭库。对保留的尾矿库要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汛期之前，对所有尾矿库进行一次安全度认定，坚决停产整顿病库、危库和险库；在三等以上尾矿库推广在线监测技术，在露天矿山推行中深孔爆破技术。

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行业要以防范爆炸、泄漏事故为重点，加强合成氨等剧毒气体和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废弃物处置等各环节的安全监管。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涉及到危险工艺的现有危化企业，要在年底前全部完成生产装置自动化改造工作，提高本质安全生产水平，推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园入区”。要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冶金和机械等行业要以防范钢水包倾覆、高炉烧穿、机械伤害等事故为重点，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推行安全生产无缺陷管理和生产现场精细化管理，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道路运输要以防范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和客运事故为重点，加强道路交通管制，严厉查处超限超载、超速行驶、酒后驾车和疲劳驾驶等严重违法行为。加大对危桥改造、危险路段和事故多发地段的治理，完善交通标志、标线和安全防护措施。

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要以防范火灾事故和踩踏事故为重点，加强消防日常安全监管，严禁占用和阻塞疏散通道、锁闭和遮挡安全出口。

建筑施工要以开展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为重点，坚持自查自纠与督促检查相结合，集中治理与加强日常监管相结合，促进安全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民爆、电力、水利、铁路、民航、教育、旅游、农机、特种设备等行业和领域，都要结合本行业的特点，明确重点，采取针对性措施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八、全面推进安全生产“三项建设”，加强基层基础工作

加强安全生产法制体制机制、安全保障能力和安监队伍“三项建设”，是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构建安全生产依法科学监管长效机制的重要举措。

在法制体制机制方面，要进一步完善政策法规标准体系，出台《山西省尾矿库安全管理条例》、《山西省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山西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规定》等政府规章和规定，加强安全生产地方标准体系建设。进一步创新完善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评价激励约束机制、联合执法机制、职业病防治工作协调机制、事故责任追究机制，把保险机制引入安全生产领域，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建立安保互动机制。

在保障能力建设方面，要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推动各级安全生产应急平台应用系统、救援体系建设，整合现有应急救援资源，建设太原、大同、阳泉、长治、临汾、吕梁六个区域性应急救援基地和省级综合培训演练基地。要进一步加大公共财政对于安全生产的扶持性、引导性投入，按照财政总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重点用于安全监管投入。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监管装备配备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09〕16号）的规定，为各级安全监管部门配备监管检查装备设备，提高监管装备水平。要充分运用标准规范和政策引导手段，鼓励和促进生产经营单位采用各类先进实用的安全生产技术；加快我省承担的国家安全生产实验室建设，提升安全生产技术支撑能力，切实把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的提高建立在依靠科技进步的可靠基础上。

在机构和队伍建设方面，要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健全完善安全监管机构，充实安全监管人员编制数量。乡镇、街道办事处要设立安监站，村（居）委会要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工作；政府各职能部门要落实安全监管内设机构和工作人员。要增加专职执法队伍编制，将专职执法队伍经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保证执法工作正常开展。继续加强对各地政府领导及安全监管人员的安全培训，提高其安全工作业务素质。解决好基层安监人员工作、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增强队伍的凝聚力。

九、严肃事故处理，严格责任追究和行政问责

要按照“实事求是、依法依规、注重实效”的要求和“四不放过”的原则，对发生的每一起事故要认真查处，不仅要追究事故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同时还要追究相关部门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有责必究、有过必罚、一查到底，真正做到事故原因水落石出，责任追究依法依规，吸取教训刻骨铭心，整改措施举一反三。要加强对事故查处工作的统一领导，进一步完善事故调查处理牵头部门负责、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要认真执行事故处理决定，落实事故防范措施，防止同类事故重复发生，切实用事故责任追究和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

要加大对事故隐患的事前责任追究和问责力度，严肃查处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对不执行上级机关、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命令、决定、指示，不能全面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打击非法违法行为不力，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的各级政府、部门和企业负责人，视同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进行严肃处理。要把严格安全生产行政问责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安全生产教育结合起来，不断完善防控措施，教育、警示广大群众，不断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

十、齐抓共管，努力构建安全生产工作新格局

推动建立健全“党委重视、政府监管、企业负责、全社会关心安全发展”的安全生产工作新格局，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安全生产工作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要始终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各级党委要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安全问题，督促政府部门和企业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责任。要把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决策、指导、协调水平，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执政水平的重要标准，把能抓好安全、保一方平安的高素质干部安排到重要领导岗位。要选配好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领导班子，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组织保障。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纳入宣传思想工作的总体布局，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积极引导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举措，营造全社会关心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充分发挥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的作用，加强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调动职工依法参与、监督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维护自身权益的积极性，组织开展群众性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法制宣传教育，有效保障职工安全健康方面的合法权益。动员社会各界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各职能部门要向社会公布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社会监督。及时研究解决群众反映的安全生产问题，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通过各方面的努力和扎扎实实的工作，实现全省安全生产状况由明显好转向根本好转的转变，为推进全省转型发展、安全发展、和谐发展做出贡献。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二〇一〇年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docx

http://www.shanxi.gov.cn/zfxxgk/zfxxgkzl/fdzdgknr/lzyj/szfwj/202205/t20220513_5975843.shtml

索引号：	012150SX00100/2011-00543
主题分类：	组织机构简介
发文机关：	山西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11-01-01
标题：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二〇一一年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发文字号：	晋政发〔2011〕1号
发布日期：	2011-01-02
主题词：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1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晋政发〔2011〕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厅，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水平，保障我省转型跨越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现

就切实抓好 2011 年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强化安全发展理念

安全生产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和和谐稳定大局，是推动转型跨越发展的重要保障，是推进我省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的基本要求。2010 年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的局面进一步巩固，但全省安全生产事故总量仍然较大，职业危害严重，重特重大事故仍未得到有效遏制，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要充分认识到安全生产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强化安全发展的理念，牢固树立抓好安全生产就是政绩的观念，把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和崇高事业来抓，真正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布局，做到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

二、明确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及省人民政府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规定的要求，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为抓手，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继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强化基层基础工作，不断创新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机制，提升安全保障能力。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和领域事故多发状况得到有效控制，全省生产安全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进一步下降，一般事故大幅度减少，重特重大事故有效遏制，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各项控制指标，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由明显好转向稳定好转转变，为推动我省转型跨越发展，再造一个新山西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三、科学编制并认真实施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

各地、各部门要在认真总结“十一五”安全生产工作的基础上，按照《中共山西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要求，围绕转型跨越发展和推进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的总体目标，科学编制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要做好与“十一五”规划和本地、本部门总体规划的相互衔接，提出科学可行的安全生产奋斗目标，规划一批改善安全生产基础条件的重大建设项目。各地、各行业要加快改造提升传统支柱产业，培育发展新的支柱产业，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调整行业结构和企业结构，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产业化水平，提升安全生产保障水平。要在重点行业领域推广应用安全生产关键技术和装备，在安全检测监控、安全避险、安全保护、个人防护、灾害监控、特种安全设施及应急救援等设备的研发制造上给予政策支持。

四、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企业是安全生产的组织者、实践者和执行者，必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类企业要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活动为载体，加强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在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落实、组织机构建设、安全投入、教育培训、安全管理、隐患排查和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健康监管、绩效评定等方面开展对标达标活动，全面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行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承诺制，明确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以及企业各个层级、各类人员、各个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充分发挥煤矿“六大员”、非煤矿山“五大员”以及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在企业安全生产中的领导作用。要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企业领导干部现场轮流带班、重大危险源监控等制度。加快企业安全生产关键技术和装备的换代升级，煤矿和非煤矿山要抓紧建立完善监测监控、人员定位、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和通信联络系统等安全避险“六大系统”。严格现场管理，强化工作纪律。严格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和安全许可制度。要依法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严格执行上岗资格制度。要做好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的辨识、申报、控制、综合治理和统计上报工作，企业要依法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种社会保险，积极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五、加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力度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行政区、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要协助主要负责人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其他负责人要抓好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充分发挥市长助理、县长助理的专业特长，强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监督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断完善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体系，严格安全目标考核，形成安全生产工作激励约束机制，严格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各部门要重视和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并在机构、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给予保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监管职能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安全生产属地监管，加大对本行政区内所有企业的监管力度。要继续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制，把本行业本部门负责的每个企业的监管责任真正落实到各个监管部门、分管领导和具体监管人员。要严格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标准，公开条件程序，严把安全准入

关，提高行政效率；针对“十二五”期间建设项目大量增加的实际，严格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管，从源头上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继续加强协调配合，健全完善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行为。要严格依法加强对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监督检查，严厉制裁各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关口前移，重心下移，严格执法。各级安监部门要认真编制 2011 年度执法计划，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严格实施，做到执法检查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六、继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以煤炭行业为重点，深入开展覆盖所有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并使之制度化、常态化。要把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与全面开展企业安全达标活动结合起来，对正常生产的“三类企业”要加强日常监管，凡在规定期限内未实现达标的“三类企业”要依法暂扣其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整改逾期未达标的，地方人民政府要依法予以关闭；对停产整顿的“二类企业”，要督促企业加快整改进度，对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依法关闭。对经整改合格的“二类企业”，要按照“三类企业”标准化达标要求，组织做好考评认定；对列入关闭取缔的“一类企业”，驻地人民政府应在规定期限内关闭到位，关死关实。要把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与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结合起来，保持高压态势，严格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和不定时的巡查，深挖深查各类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要运用遥感、航拍等技术手段，及时发现各种非法窝点，露头就打。对已关闭取缔的非法窝点，决不允许死灰复燃。

七、全力抓好煤矿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各行业管理部门和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若干规定，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有效防范重特大事故。

煤矿方面，要完善和发挥“三大监控系统”功能，严禁“三超”，严防盲目组织生产；建设矿井要强化管理，严格落实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和监管等各方安全责任，加快建设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信息化的现代化矿井。整合重组矿井要严防擅自非法生产；已经关闭的要严防死灰复燃。认真落实各项规程制度，确保每班有矿领导带班并与工人同时下井、同时升井。强化瓦斯防治工作，继续开展以抽采达标、建立突出矿井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止措施为中心的瓦斯专项整治专家会诊，推进煤矿瓦斯治理体系示范工程，严防瓦斯积聚、瓦斯超限作业行为；加强煤矿防治水管理，强化水文地质勘查工作，认真落实探放水规定、防治水设施配备、水害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全面开展煤矿安全评估工作，进行科学分类，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强监管。

非煤矿山和尾矿库方面，要结合矿产资源整合，认真做好地下矿山防透水、防火灾、防坠灌、防中毒窒息、防冒顶片帮、防采空区塌陷等六个重点环节的整治管理和露天矿山违规开采、排土场违规建设等重大隐患的治理。在 100 万立方米以上尾矿库推行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确保尾矿库运行安全。继续做好尾矿库的闭库治理工作。

危险化学品方面，要强化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安全监管；继续推动涉及危险工艺的化工企业自动化连锁化技术改造步伐，年底前基本完成改造工作。

道路交通方面，要深化“平安畅通县区”和“畅通工程”创建，继续实施道路安全保障工程，杜绝客车超员、货车超载及农用车载客、超速行驶、疲劳驾驶、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加强对事故多发路段、危险路段的治理，保障雨雪雾等恶劣天气状况下道路交通安全。

消防和公共场所安全方面，结合全国统一开展的“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大培训、大练兵”活动，继续加强“防火墙”工程和社会单位“四个能力”建设，大力整治“三合一”场所，认真治理火灾隐患；各公众聚集场所要健全各项安全措施，完善意外情况处置预案，根据容量组织接待和安排各项大型活动，严防踩踏等事故发生。

建筑施工、特种设备、冶金机械、民爆物品和烟花爆竹等其他行业领域要采取有效措施，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八、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监管四级机构、五级网络格局的要求，创新体制机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督责任体系、执法能力和保障能力建设，扎实推进安全乡村（社区）建设。要加大安全投入，把安全生产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证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经费支出。各部门要健全完善安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加大安全保障力度，在高危行业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事故预防方面的作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及支撑机构基础设施建设与装备配备相关标准的通知》（安监总规划〔2010〕84号）规定的标准，为安全监管部 门配备监管检查装备设备，提高监管装备水平。加大从业人员培训力度，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

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坚持职工全员培训上岗制度，并做好再培训工作。煤矿、地下非煤矿山企业要积极推进“变招工为招生”，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九、加强事故应急管理，严格安全行政问责

加快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推进各地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启动省安全生产应急指挥中心工程建设，筹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中心，加快我省现有国家级矿山应急救援基地建设进度，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体系，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部门和企业要制订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保证相互衔接，并定期演练进行修订完善。

按照“实事求是、依法依规、注重实效”的要求和“四不放过”的原则，对发生的每起事故要认真查处，不仅要追究事故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还要追究相关部门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有责必究、有过必罚、一查到底。加大事前责任追究力度，对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政策规定，从事非法违法生产经营活动，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落实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的企业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视同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肃处理，以儆效尤。认真落实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和约谈等各项制度，用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

十、努力构建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

按照构建“党委重视、政府监管、企业负责、全社会关心安全发展”安全生产工作新格局的要求，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动员全社会力量，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各级党委在考核领导班子及领导业绩政绩、选拔任用干部时，要把安全生产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执政水平的重要标准，把会抓安全、能抓好安全的干部安排到重要领导岗位，选配好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领导班子，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组织保障；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群众组织要加强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调动职工依法参与、监督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维护自身权益的积极性，组织开展群众性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法制宣传教育，有效保障职工安全健康方面的合法权益；要组织开展群众性安全文化创建活动，推动安全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要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纳入宣传思想工作的总体布局，各新闻单位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宣传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典型和先进经验，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加强舆论监督。各部门要接受社会监督，及时研究解决群众反映的安全生产问题，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各类协会、学会、中心等中介机构要加强安全生产课题研究，为企业安全生产和政府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努力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工作格局，促进全省安全生产状况由明显好转向根本好转的转变，为我省转型跨越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附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二〇一一年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docx

http://www.shanxi.gov.cn/zfxxgk/zfxxgkztl/fdzdkgkr/lzyj/szfwj/202205/t20220513_5975891.shtml

索引号：	012150SX00100/2012-00780
主题分类：	安全生产监督
发文机关：	山西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12-01-09
标题：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二〇一二年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发文字号：	晋政发〔2012〕1号
发布日期：	2012-01-10
主题词：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二〇一二年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晋政发〔2012〕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厅，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加强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促进全省安全生产的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保障我省转型跨越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现就切实抓好2012年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谐社会建设，事关党和政府形象和声誉，事关山西转型跨越发展大局。全省各地、各部门必须充分认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科学理念，把安全生产作为第一要务、第一责任，进一步增强“抓经济发展是政绩、抓安全生产也是政绩”的观念，把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和崇高事业，始终从零抓起，毫不松懈地抓紧、抓实、抓好。

二、明确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转型跨越发展的总体战略，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及省十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不断研究和探索安全生产的新规律、新特点，以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和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为主线，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重点，以健全完善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制度为保障，以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为手段，以事故预防为主攻方向，以科技进步为支撑，继续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标本兼治、综合治理，不断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工作目标：全省生产安全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进一步下降，减少一般事故，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和领域事故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好转，坚决遏制和杜绝重特大事故，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各项控制指标，推进全面安全、本质安全、持久安全，为全省转型跨越发展和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三、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不断健全完善全省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评价体系，把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和工作任务层层分解到基层，落实到企业，并严格奖惩考核。继续认真执行挂牌责任制，把每个重点企业的安全责任明确到各级政府领导、主管部门领导和企业领导头上，并挂牌公示，接受全社会监督，督促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继续推行企业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承诺制，确保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承担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严格执行现场带班制度，保证企业的安全投入、安全管理、技术装备、职工教育培训和职业危害治理等措施落实。切实发挥好“六大员”、“五大员”等安全管理人员的作用，不断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完善安全生产设施，严格职工培训，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

建立健全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各地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定期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组织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配齐、配强市长、县长安全助理，并发挥好他们的作用。把全省每个企业的监管责任明确到监管部门、分管领导和具体监管人员，充分发挥安全监管小组的监管作用。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加大执法力度，强化安全生产联合执法。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和产业政策，严格安全质量标准，严把安全准入关。

四、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

继续贯彻落实国发〔2010〕23号和国发〔2011〕40号文件精神，狠抓省政府安全生产10项制度和加强12个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118条规定的落实，保证各项措施发挥作用，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修订实施后的新要求，适应我省转型跨越发展的需要，加快推进我省安全生产地方法规、规章制度的修订制定工作，不断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制度体系。进一步制定完善校车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生产投入制度、现场紧急撤人避险制度、企业负责人职业资格否决制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重大隐患挂牌等制度，形成规范有力的制度保障体系，构建安全生产工作长效机制。

五、继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在巩固3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基础上，继续深入开展以煤矿、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和危险化学品等行业为重点、覆盖各领域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保持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高压态势，严格执行巡查突击制度，加快推进使用卫星遥感监测工作，及时发现和打击非法采矿行为，对已关闭取缔的企业及时组织“回头看”再检查，严防明关暗开、死灰复燃，确保关实关死。各级监管部门要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要责令停产整顿，对隐患排查治理不力的企业，要依法惩处。要制定科学严谨的隐患排查标准，建立清晰明确的责任制度和功能完善的信息系统，建立全过程、动态化、重预防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巩固安全专项整治成果，把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提升到一个新水平。各企业要认真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确保治理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资金到位，保证隐患排查不留死角、隐患治理不留后患。推进煤矿加快建设“通风可靠、抽采达标、监控有效、管理到位”的瓦斯综合治理工作体系，严格控制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建设项目审批，加强对兼并重组后建设改造煤矿的安全管理。继续抓好非煤矿山和尾矿库、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消防和公共场所安全、建筑施工、特种设备、冶金机械、民爆物品

和烟花爆竹等行业和领域的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秩序。

六、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按照省政府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晋安发〔2011〕7号）的要求，在全省工矿商贸和交通运输企业普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活动。各企业都要制订达标规划，把班组建设作为安全管理的关键环节，把岗位达标作为专业达标、企业达标的基础，从班组和岗位标准化抓起，确保按期达标。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在本行业（领域）选树若干个达标示范企业，发挥典型的引路作用，逐步扩大覆盖面；要把达标创建活动与企业安全生产各项基础性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建设结合起来，逐步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不断加强的企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在提高企业安全保障能力上见到实效。对在规定期限内未实现达标的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暂扣其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对整改逾期仍未达标的，要依法予以关闭。加强安全标准化分级考核评价，将评价结果向银行、证券、保险、担保等主管部门通报，作为企业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

七、继续强化基层基础工作

扎实推动安全乡村创建工作，把各级政府安全乡村创建活动的工作任务列入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内容，逐级分解落实到各乡（镇）、各村，并加强督查考核，层层落实责任。对全省乡村安全监管人员进行创建知识培训，推进创建活动深入进行。学习推广长治市、晋城市乡镇安监机构建设经验和潞安矿业集团建设安全社区的典型经验，全力推动创建活动全面开展，确保2012年全省有30%以上的乡村建成安全乡村。积极推进全国安全社区、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和安全示范城市建设，不断提高安全文化建设水平。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投入制度，强化政府投资对安全生产投入的引导和带动作用，企业在年度财务预算中必须确定必要的安全投入，提足用好安全生产费用。积极推进高危行业安全责任保险制度，发挥保险机制的事故预防作用。加快安全生产科技支撑体系建设，积极推进煤矿、非煤矿山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大型尾矿库在线监控等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健全完善全省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制度和应急指挥体系，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制改革，依托国有大型企业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立健全企业和政府对事故灾难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预案管理，搞好应急演练。加强培训工作，坚持安全生产全员培训制度，在煤矿、非煤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积极推广“变招工为招生”的做法，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素质和安全技能；严格执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办好安全工程类专业教育，培养安全工程与管理人才。

八、抓好职业健康安全监管工作

要进一步理顺各地政府职业健康安全监管体制，逐步将安全生产工作从以控制伤亡事故为主向全面做好职业安全健康工作转变。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深入落实职业危害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切实抓好粉（矽）尘、高毒物质等职业危害防范治理。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必须进行严格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预评价报告未经审核同意的，一律不得批准建设；对职业病危害防控措施不到位的企业，要依法责令其整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予以关闭。切实做好职业病诊断、鉴定和治疗，保障职工安全健康权益。

九、严肃事故责任追究和行政问责

坚持有责必究、有过必罚，对每一起事故，都要严格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调查处理，查明原因，依法严肃追究事故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查进展和处理结果。特别是对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及事故后逃逸的行为，要依法从重处理。加大事前责任追究力度，对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的企业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视同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肃处理。要认真落实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和约谈、跟踪督办、警示通报、诫勉约谈和现场分析制度，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查找安全漏洞，完善相关管理措施，切实用事故教训推动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十、构建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大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文化建设力度，通过“安全生产月”、“三晋安全行”、“安康杯”竞赛、创建青年安全示范岗等群众性的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宣传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典型和先进经验，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引导全社会切实增强安全意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科学理念，大力营造全省各地各行各业人人关心、支持安全生产的良好社会氛围。落实安全生产新闻发布制度和救援工作报道机制，完善隐患、事故举报奖励制度，加强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支持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动员广大职工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监督和隐患排查，落实职工岗位安全责任，推进群防群治，巩固和完善全省“党委重视、政府监管、企业负责、全社会关心安全发展”的安全生产工作新格局。

附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二〇一二年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docx

http://www.shanxi.gov.cn/zfxxgk/zfxxgkzl/fdzdgknr/lzyj/szfwj/202205/t20220513_5975916.shtml

索引号：	012150SX00100/2013-00167
主题分类：	公安、安全、司法
发文机关：	山西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13-01-31
标题：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3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	晋政发〔2013〕1号
发布日期：	2013-03-01
主题词：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3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晋政发〔2013〕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了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巩固和发展全省安全生产的良好局面，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为全省转型跨越发展和综改试验区建设创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省政府决定，2013年为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落实年”。现将2013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一、强化对安全生产工作极端重要性的认识

近年来，我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非法违法行为屡禁不止，安全生产基层基础依然薄弱，一些企业管理水平较低、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个别行业安全监管责任还不够明确。煤矿虽经过资源整合，企业规模扩大，但安全管理水平离现代化矿井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同时，一些地方和单位没有充分认清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盲目乐观，存在麻痹、侥幸心理。为此，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绝不能过高估计安全生产形势，绝不能过高估计广大干部群众对安全生产重要性的认识，绝不能过高估计当前安全生产的能力和水平，要全面树立“安全先于一切、重于一切、高于一切、大于一切”的安全发展理念，把安全生产作为第一要务，始终以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心态，敬畏生命、敬畏责任、敬畏制度，切实抓好安全生产的责任落实和制度执行。

二、明确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2013年我省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精神，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认清形势，全面强化政府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基层基础工作，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在预防和治本上下更大功夫，突出抓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从严考核、严格追究，把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努力实现持久安全、稳定安全、本质安全。工作目标是，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遏制重大事故，坚决杜绝特大事故。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

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监管责任体系，理顺行业监管、专业监管和地方监管的职责，细化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理清铁路施工、农村房屋建设、工矿企业建筑施工、电力、商贸服务等所有行业的安全监管责任，明确监管的主要责任部门。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管责任体系，横向把所有行业的安全监管责任明确到政府部门，实现无缝对接，不能有盲点和漏洞；纵向把包括驻晋中央企业、省外入晋企业在内的监管责任明确到各级政府部门，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四、全面加强政府依法监管，强化企业安全管理

各级、各部门行政一把手对本行政区安全生产负总责；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要协助主要负责人抓好安全生

产工作；其他分管负责人对自己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要继续完善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落实挂牌责任，强化对挂牌责任人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政府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对企业实行分类动态监管。把对每个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到基层政府和具体监管部门。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企业法定代表人对企业安全生产全面负责，要把责任分解落实到生产一线每个岗位、每个员工。各企业必须严格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完善并认真执行各项安全制度，保证安全投入，加强职工安全培训，配齐配强并发挥好“六大员”、“五大员”、“三大员”等安全管理人员的作用，确保企业安全生产。

五、突出抓好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不断完善并严格执行我省已经制定出台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高危行业领域安全准入政策，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严把新、改、扩建项目安全准入关。扎实开展“零违章、零隐患、零事故”活动，切实抓好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推进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报告、重大隐患分级挂牌等各项制度，确保隐患治理整改到位。继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对重大隐患整改不到位、非法生产建设经营行为打击不力的政府、部门和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要进行约谈，追究责任。

继续把煤矿安全作为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强化瓦斯和水害防范措施，加强建设矿井安全管理，推进现代化和标准化矿井建设。加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监管，严厉查处超限超载、超速行驶、酒后驾车和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深入开展营运车辆超员超载超速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集中整治。打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攻坚战，全面完成小矿山关闭和尾矿库闭库治理任务。加强化工企业特别是危化企业安全监管，推进安全距离严重不足的危化企业的搬迁整治工作，扎实开展穿越公共区域的危化品输送管道的专项治理，严密防范和有效应对危化生产事故引发的公共环境事件。开展冶金等工贸企业煤气区域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温液态金属吊运作业等安全专项治理，严防钢水包倾覆等事故。严格落实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制度，深入开展职业危害治理，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深化建筑施工安全整治，加强火工品管理，加强对隧道施工、升降设备等的安全检查，严防施工事故。继续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大力实施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切实加强文物古建防火工作。继续开展人员密集场所安全整治，严防拥挤踩踏事故。

六、全面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在各行各业全面推行安全标准化建设。省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完善安全标准，增设否决项；煤炭行业要严格执行煤矿办矿企业标准等6个新标准；没有制定安全标准化标准的，省级行业部门要在2013年9月底前制定出相应标准，并制订达标规划和年度计划。各部门要树立标准化样板企业、样板工地、样板经营场所，发挥典型引路作用，引导企业达标升级，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对逾期未达标的企业，要责令停产整顿，限期达标。各级、各部门要把标准化建设纳入本地、本部门安全生产目标任务考核内容，推动标准化建设按期完成。要以标准化建设为抓手，全面促进企业加大安全投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强化现场管理，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七、强化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

扎实推进安全乡村创建工作，完成年度目标达标任务。积极开展安全社区、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和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不断提高安全文化建设水平。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加强安全监管建设，提升公共安全防护水平。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和安全监管人员的安全培训，提高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能力和水平。积极推进“科技强安”，加强安全科技研发，推行先进适用的安全技术和装备，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整合应急救援资源，提高应急装备水平，加快区域应急救援队伍和基地建设，强化应急责任意识，完善应急管理制度，加强应急预案管理，提升事故应对能力。

八、严格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和行政问责

继续严格实施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从严考核奖惩，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制。严格过程控制，认真实施月通报、半年发布、年终考核制度。强化安全生产行政问责，认真执行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制度，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依法依规查处事故，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规范事故报告管理，事故发生单位应按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及时向发生地县级政府安监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对瞒报、迟报现象零容忍，凡发现有迟报、瞒报的，提高一个事故等级，由省、市政府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从严追究有关责任。

九、努力营造安全生产工作的良好氛围

积极支持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群众团体组织开展群众性的安全生产活动，调动职工广泛参与、监督安全生产的积极性。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普及安全知识，强化安全发展理念，营造有利于安全生产的社会氛围。强化社会监督，大力推行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制度，加强群防群控，

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13年1月31日

附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3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doc

http://www.shanxi.gov.cn/zfxxgk/zfxxgkzj/fdzdkgknr/lzyj/szfwj/202205/t20220513_5975975.shtml

索引号：	012150SX00100/2014-00224
主题分类：	组织机构简介
发文机关：	山西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14-01-02
标题：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4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	晋政发〔2014〕1号
发布日期：	2014-01-08
主题词：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4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晋政发〔2014〕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了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切实做好2014年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减少一般事故和较大事故，遏制重大事故，杜绝特别重大事故，为全省转型跨越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现将2014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和讲话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严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坚持安全也是第一要务、安全是最基础的民生理念，按照“三个绝不能过高估计”（绝不能过高估计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绝不能过高估计干部群众对安全生产重要性的认识，绝不能过高估计各级各部门各企业安全生产能力和水平）和“三个敬畏”（敬畏生命、敬畏责任、敬畏制度）的要求，始终把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最高职责，把安全生产“红线意识”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把安全生产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同时考虑、同时部署、同时落实。

二、明确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要把安全生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讲话要求，积极构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机制，一把手必须亲力亲为抓安全。要按照“行业部门直接监管、安全监管部门综合监管、地方政府属地监管”的总要求，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细化分解安全监管责任，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各市、县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明确目前监管责任不够明确的行业领域的监管职责，把每个企业的监管责任明确到基层政府有关监管部门、分管负责人和具体监管人员，实现安全责任制纵向到底、横向到边，无缝对接、无一遗漏。

三、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必须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坚持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承诺制，自觉履行安全生产各项职责。企业要足额提取和规范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加大安全投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保持安全设备设施完好有效，做到安全投入到位。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在重点行业领域实行变招工为招生，提高安全操作技能，做到安全培训到位。要加强班组安全建设，强化现

场安全管理，有效杜绝“三违”现象；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全员全过程安全管理，从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抓起，建立动态达标机制；推广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和新型适用产品，加快淘汰安全保障能力低下的落后产能，强化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做到基础管理到位。要完善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实战能力，做到应急救援到位。中央驻晋企业和省属企业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自觉落实主体责任。

四、全面推行“知责、履责”，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

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将“知责、履责”活动作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重要抓手，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要把每个单位、每个部门、每个领导、每个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细化为具体条款，写在纸上、挂在墙上、记在心上、落实在行动上，使每个干部职工都知道自己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和应当履职的标准，做到人人有责、个个知责、时时负责、事事尽责、失职问责，形成人人都有责任心、事事都有责任制、处处都把责任落到实处的氛围和机制。

五、创新安全检查督查方式，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建立企业自查、上报、治理和政府部门督办、销号全过程闭环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及时消除隐患，防止事故发生。企业要建立班组、车间、厂矿、集团各层次的安全检查制度，严格实行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安全检查责任制，隐患治理要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重大隐患要坚决停产整顿，做到隐患治理不到位不放过、效果评价不合格不放过、主要负责人没有签字确认不放过。政府监管部门要推行年度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计划，定期组织安全大检查和专项检查，实现安全检查规范化、制度化和常态化。抽查和督查要采取“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直奔基层、直插现场）和交叉互检、联合执法、专家会诊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同时，对重大隐患整改治理进行挂牌，跟踪督办，落实重大隐患停产整顿措施，确保安全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六、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有效防范重特大事故

煤矿要深入贯彻落实《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号），坚持以六大标准规范行业管理，全面开展煤矿隐蔽性致灾因素大会诊，治理瓦斯、水、火等重大隐患，强化瓦斯和水害防范措施，加强对停产矿井复工复产的审批，推进现代化矿井建设。

非煤矿山要突出抓好地下矿山防中毒窒息、防坠罐跑车、防冒顶片帮、防透水，落实露天矿山防高陡边坡排土场垮塌、滑坡，尾矿库防溃坝等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的安全生产工作，打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攻坚战，继续实施尾矿库闭库治理，全面完成整顿关闭任务。

危险化学品要加快生产储存装置、设施的自动化控制改造，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域内非民用的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限期搬迁整治，扎实开展穿越公共区域的危化品输送管道的专项治理。

继续实施公路安全保障工程、危桥改造工程和事故多发路段改造工程，排查整治公路桥梁隧道安全隐患，加强特长隧道交通安全管理，强化客车、大型货车、危化品运输车、校车、农村面包车“五类重点车辆”及驾驶人的安全管理，严格源头监管和动态监管，集中整治超速、超员、超载和疲劳驾驶违法行为。

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建筑起重机械、脚手架和土方开挖作业等各项安全措施，严防建筑施工事故。继续组织开展燃气、油气输送管道和城市地下管网安全专项整治。

加强对人员密集、易燃易爆、高层地下等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隐患，严防火灾事故。

冶金工贸行业要在燃气使用企业进行自动监测报警联锁专项改造，组织开展煤气区域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温液态金属吊运作业等安全专项治理。

严格落实职业病防治各项制度，推进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础建设活动，规范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有效预防和治理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

七、加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严格安全生产考核奖惩

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管理体系，合理设置考核指标，科学制定评分标准，强化目标的过程管控，严格执行“月通报、季发布、年考核”制度。强化安全生产激励约束机制，加大安全生产指标考核权重，严格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考核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业绩的主要指标之一，对完成责任目标的单位要加大奖励力度，对完不成责任目标的单位要通报批评，约谈主要负责人，直至行政问责责任人，严格实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一票否决”。

八、严肃事故责任追究，深刻汲取事故教训

加强事故的应急救援管理，加快推进县级应急救援机构建设，完善协作区工作机制，做到科学施救，避免事故扩大。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严肃事故责任追

究，认真查处每一起事故。按照“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国受警示”的要求，加强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加大事故应急处理信息、事故调查处理信息的公开力度，对发生的每一起事故都要认真剖析，事故原因和教训要在媒体公告，切实做到别人犯过的错误我们决不能再犯、自己犯过的错误决不重犯，深刻汲取各类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九、夯实安全基层基础工作，构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

深入推进“安全乡村”创建活动，加强乡镇（街道）安全监管机构建设。坚持科技兴安，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强安全监管队伍思想建设、业务建设、作风建设和廉政建设，把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激发出来的工作热情和进取精神，及时转化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强大动力，打造一支“政治合格、业务精湛、为民务实、作风过硬、纪律严明”的监管队伍。媒体要积极宣传安全发展理念，普及安全知识，传播安全文化。深入开展群众性的安全文化活动，积极推进安全社区、安全文化示范企业 and 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凝聚全社会安全发展的共识，着力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将安全生产作为社会治理体制创新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的作用，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支持安全生产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14年1月2日

附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4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doc

http://www.shanxi.gov.cn/zfxxgk/zfxxgkzl/fdzdgknr/lzyj/szfwj/202205/t20220513_5976007.shtml

索引号：	012150SX00100/2015-00226
主题分类：	组织机构简介
发文机关：	山西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15-01-01
标题：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5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	晋政发〔2015〕1号
发布日期：	2015-01-12
主题词：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5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晋政发〔2015〕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各大中型企业：

为了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强化安全生产依法治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为促进富民强省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现将2015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一、强化红线意识，树立安全理念

近日，国内一些地方先后发生多起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和群众聚集踩踏事件，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作出了重要指示批示，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深刻汲取教训，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加强各领域各行业安全隐患排查，坚决避免类似事件发生。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办、国办通知精神，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深刻汲取教训，立即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安全生产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大检查，深入查找安全隐患和管理漏洞，进一步强化各项安全保障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社会稳定。

我省是以资源型经济为主的省份，安全生产对全省发展尤为重要。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安全发展基本理论，切实把安全生产作为最基本的民生，作为比泰山还重的责任，作为任何人、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不可触碰的高压红线，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的理念。要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克服盲目乐观、麻痹侥幸思想，做到任何时候都绝不能过高估计安全生产

形势，绝不能过高估计干部群众对安全生产重要性的认识，绝不能过高估计我们自身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水平，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高度重视并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二、加强法治建设，推进依法治安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大力推进安全生产工作依法治理。要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等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宣传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提高全民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护法意识。加快推动修订《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承诺、不良信用记录、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以及企业分级分类监管等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法规制度体系。各级各部门要尽快编制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对权力加以规范和确认，依法审核权力，依法界定权限，依法规范流程，依法严格监管。继续加大安全生产领域简政放权力度，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严格推行年度监管执法工作计划，强化安全检查；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加强联合执法，强化部门联动，始终保持打非治违的高压态势。

三、完善监管体系，强化责任落实

继续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行安全生产党政同责的意见》（晋发〔2014〕19号），细化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五个全覆盖”，把落实情况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的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内容，加强督查考核。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安全监管部門综合监管、地方政府属地监管”的总要求，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进一步明确各级各部门和各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职责明晰的安全监管责任体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机关要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属地企业的监督检查。

四、落实主体责任，提升安全水平

企业要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做到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基础管理、应急救援“四个到位”。按照国家规定标准足额提取、规范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环境，预防职业危害，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制订并落实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建立培训教育档案，强化全员安全教育培训，严格考核，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防范能力，做到安全培训到位；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现场管理和班组建设，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坚决查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加强对承包、承租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的督查检查，做到基础管理到位；搞好重大危险源监控，健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做到应急救援工作到位。

五、狠抓监管重点，开展专项整治

各行业领域要根据本行业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煤矿：实施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通过理念更新、技术创新，从时间和空间上保证瓦斯预抽，确保瓦斯抽采矿井抽、掘、采平衡；进一步查清井下隐蔽致灾因素，严格执行“探掘分离、先探后掘，治采并重、先治后采”等管理措施，加强防治水现场管理，强化整合矿井、建设矿井安全管理；集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行动，认真查找安全隐患和漏洞，严格控制不安全产能，严禁超能力生产，坚决打击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全力推进煤矿向“安全保障型”转变。

道路交通：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对营运性车辆的动态安全管控；以大中型客车、重中型货车、危险货物运输车、校车和农村面包车为重点，强化对车辆及驾驶人的安全管理，严查超速、无证、酒后、逆行等违法行为；推进机动车检验监管系统建设，实现机动车远程查验、远程核发检验合格标志，强化车辆安全装置等重点项目的查验。以特长隧道为重点，继续深入开展公路运营隧道的隐患排查治理，完善监控、通风、照明、消防、应急救援等设施设备，加快推进已通车公路隧道的消防验收工作。以防事故、保安全、保畅通为目标，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大力开展公路安全保障工程、危桥改造工程和事故多发路段安全隐患综合整治，不断完善安全设施，大力整治公路安全隐患，全面提升公路安全水平。

非煤矿山：继续深入开展20个重点县（市）安全生产攻坚克难和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攻坚战，突出抓好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空区治理和防中毒窒息、防坠罐跑车等专项整治，强化尾矿库综合治理，消除事故隐患。

危险化学品：全面落实《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深化提升危险化学品领域本质安全水平专项行动，持续强化“两重点一重大”和特殊作业等重点环节的监管，进一步加强化学品罐区安全管理、泄漏安全管理、化工过程安全管理、销售环节安全管理。

油气输送管道：按照国家统一安排部署，以油气输送管道占压、安全距离不足、不满足安全距离要求的

交叉穿越等为重点，在全省开展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战，彻底查清并尽快消除安全隐患。

城镇燃气：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管，深入开展专项检查，强化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加大老旧管网改造力度，保障城镇燃气管网安全运行。

冶金工贸：加强对金属冶炼企业的安全监管，以熔融金属吊运、防有毒有害气体中毒窒息为重点，从严排查治理隐患。认真执行《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重点排查治理粉爆场所、有限空间、涉氨制冷液氨使用等事故隐患。

消防：集中开展劳动密集型企业、城中村、区域性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治理活动，以整治未经消防审核验收擅自投入使用，消防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堵塞封闭，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未达标为重点，严厉打击消防违法行为。深入推进网格化消防安全管理，切实提高消防安全水平。

建筑施工：全面落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深入开展建筑工程项目安全考评。严格执行《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以预防施工机械、脚手架等坍塌、倒塌和高处坠落为重点，认真排查整治各类事故隐患，切实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水平。

严格落实职业危害防治工作各项制度，推进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础建设，规范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有效预防和治理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

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六、坚持预防为主，加强隐患排查

加快建立企业与政府联网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企业要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从业人员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及时排查隐患，对事故隐患做到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实现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闭环管理。各级各部门要加大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加快本地区、本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完善隐患排查、登记、上报、监控、整改、评价、销号和考核的全过程管理体系，实现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七、夯实基层基础，提高保障能力

大力推进安全乡村建设。2015 年全省乡村基本建成安全乡村，有效提高基层安全保障能力。提高科技支撑保障能力，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安全生产科研资源，加强安全生产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开展安全关键技术攻关；加快省安全生产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淘汰落后工艺和装备，不断提高企业本质安全生产水平。注重发挥安全中介机构、协会组织的作用，为加强安全生产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和信息服务。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专家队伍，充分发挥其对安全监管的技术支撑作用。加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设，完善政府部门之间的应急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形成全省统一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

八、深刻汲取教训，严格责任追究

按照“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国受警示”的要求，国内外发生的重大以上事故或典型事故，各级各部门和相关企业要作为警示教育内容及时汲取教训；省内发生的重大以上事故，省有关单位要组织召开现场会并制作事故警示教育片；省内发生的典型较大以上事故，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召开事故案例分析会，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发生。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严格追究责任。加强事前责任追究，对上级部署不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不及时、群众举报不核查的单位和个人，发现一起，处理一起，严肃问责。

九、改进工作作风，提高监管效能

严格按照“三严三实”的要求，认真执行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的各项规定，结合全省学习讨论落实活动，加强作风建设。要建立领导干部深入基层突查安全工作制度，逐步规范“四不两直”检查突查方式，定期汇总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贯彻落实情况，确保领导干部突查制度落到实处。严格落实“六权治本”的要求，加大政务公开力度，规范权力运行，强化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认真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和业务素质培训，不断提高监管人员廉政意识和执法水平，真正做到廉洁、公正、文明执法。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1 月 1 日

附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15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doc

http://www.shanxi.gov.cn/zfxxgk/zfxxgkzlj/fdzdggknr/lzvj/szfwj/202205/t20220513_5976040.shtml

索引号:	012150SX00100/2016-00122
主题分类:	组织机构简介
发文机关:	山西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16-01-05
标题: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16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	晋政发〔2016〕1 号
发布日期:	2016-01-06
主题词: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16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晋政发〔2016〕1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了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切实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防范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促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由明显好转向根本好转坚实迈进，现将 2016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一、清醒认识安全形势，牢固树立红线意识

当前，我省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安全生产的基础还不牢固，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尚未杜绝，煤矿、道路交通等领域事故多发、频发。特别是一些行业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安全投入不足，安全生产工作面临诸多新情况新问题。各地、各部门绝不能过高估计我省安全生产形势，绝不能过高估计干部群众对安全生产重要性的认识，绝不能过高估计自身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水平，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忧患意识、责任意识，敬畏生命、敬畏责任、敬畏制度，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振奋精神、攻坚克难，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二、健全完善监管体系，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2016 年 3 月底前，各市、县人民政府要把辖区内工商登记的所有企业逐户落实到具体监管部门，明确监管责任，做到无一遗漏。各级人民政府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委会全体会议；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每月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上一级政府安委办定期派员参加下一级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例会。省政府安委办要对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五个全覆盖”情况进行检查，对尚未落实到位的要点名通报，确保在 2016 年 4 月底前整改到位。各地、各部门要坚持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三、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要健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厂矿、车间、班组和岗位，落实到每一名领导干部和职工，并严格考核奖惩。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要严格落实“班组日查、车间周查、厂矿月查、集团公司季查”制度，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要切实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强化安全生产全员培训，广泛开展“反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活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在 2016 年年底之前所有煤矿都要达到安全质量二级以上标准。

四、继续深化专项整治，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要坚持问题导向，突出行业领域薄弱环节，制订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消除事故隐患。对 2015 年年底到期尚未整改到位的存量隐患，要对责任单位进行通报、公示和约谈，督促限期整改到位。对新发现的事故隐患，要责令立即整改；对重大隐患，要实施挂牌督办，责令限期整改，必要时可采取责令停产整顿等措施。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区分情况采取关闭取缔、上限处罚、停产整顿、严厉追责等措施。

煤矿：突出贯彻落实《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85 号），严格重大隐患排查和治理；突出瓦斯防治，全力推进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2016 年年底前全面完成井下在用非金属瓦斯抽

采管路改造；突出水害防治，严格落实“先探后掘、探掘分离”等探放水规定，开展矿区范围内采空区水害普查，2016年年底前完成生产和在建整合矿井水文地质调查；突出整合矿井和在建矿井的安全管理，开展施工项目专项清理整顿，对资质证照不全、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等问题的施工队伍，坚决予以清退。

道路交通：突出“两客一危”等重点营运车辆的专项整治，严厉查处非法载人、营运、改装车辆等行为；制订危险路段排查治理管理办法，抓好急弯陡坡、临崖临水、桥梁隧道等重点路段的管控，完善警示标志、标线标识、防撞墙等安全防护设施；加强对冰雪、雾霾等灾害性天气的预警预报，及时采取道路封闭等应对措施；加快推进高速公路隧道安全设施的升级改造，2016年年底前实现100米以上隧道照明、监控设施全覆盖，700米以上隧道全部增设水消防系统。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深刻汲取天津“8·12”危险品仓库火灾爆炸特别重大事故教训，推动毗邻居民集中区、人员密集场所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实施搬迁；加强危险化学品动火、检维修等特殊作业环节整治，2016年8月底前完成对全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特殊作业安全管理的专题培训和专项检查；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可燃有毒气体场所专项整治，对检测监控系统存在的问题和隐患进行全面整改。

油气输送管道：深刻汲取青岛“11·22”中石化输油管道泄漏爆炸特别重大事故教训，加快整治管道占压、安全距离不足以及不符合规定标准的交叉穿跨越等隐患问题，制订落实居民区搬迁或管道改线工程方案，2016年年底前隐患整改率达到90%以上。强化组织协调，切实推动中石油西气东输浮山、蒲县段高后果区治理改线工程取得实质性进展。

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尾矿库：汲取深圳“12·20”滑坡事故教训，突出排土场治理，逐一进行稳定性分析，2016年年底前完成分级分类整治任务；严防地下矿山中毒窒息事故，整治不按规定使用主扇风机等违规违章行为；继续开展汛期前尾矿库防排洪系统整治，及时消除排洪系统淤堵、毁损等隐患。

建筑施工和市政运营：认真开展起重机械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倒塌专项整治，对建筑起重机械安拆、验收等重要环节和脚手架、模架支撑体系钢管扣件质量等进行重点检查；切实抓好城镇燃气安全整治，改建燃气管网200公里。

特种设备：集中开展15年以上老旧电梯主要零部件报废综合治理，2016年年底前完成80%；对使用20年以上的老旧压力管道全部进行风险评估，逐一落实整改措施，2016年年底前隐患整改率达到80%以上。

冶金工贸：深入开展熔融金属吊运专项治理，严禁使用普通起重机吊运，2016年年底前所有熔融金属吊运作业实现专机起吊、专道运输；突出粉爆场所专项治理，2016年年底前对所有粉爆场所不达标的除尘系统和不防爆的电气设备全部更换；突出有限空间专项治理，严格执行先通风、再监测、后作业规定；突出涉氨制冷液氨使用专项治理，对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安装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整治。

消防安全：实现养老福利机构、学校、幼儿园等人员密集场所、煤化工企业和文物建筑单位检查全覆盖，重点排查整治违规用火用电、疏散通道不畅、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等主要致灾因素，2016年年底前隐患整改率达到80%以上，确保不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

五、大力推进依法治安，全面强化执法能力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订出台新的《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等专题活动，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严格源头管理，严防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设备和工艺进入生产经营领域和环节。各有关部门要科学编制年度执法计划。坚持监管执法与指导服务相结合，对中小微企业要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专家会诊指导、企业排查治理、部门执法监督”的安全监管服务机制。强化安全生产基层执法力量，优化监管人员结构，三年内实现专业监管人员配比达到在职人员的75%以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确保安全监管执法机构的工作经费和执法装备。

六、夯实安全基础工作，提升安全保障水平

科学编制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做到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规划、同推进。加强安全生产技术创新，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关键技术攻关，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推广应用互联网、大数据平台，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健全各部门之间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体系。以大型企业和消防队伍为依托，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健全预警机制，公安、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安监、气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对安全生产违法失信行为实施惩戒。

七、严格事故调查处理，深入开展警示教育

强化事故查处的时效性和严肃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要按时结案，及时向社会公布查处结果，接受群众监督。各地、各部门要把事故调查结案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对未按规定要求结案的，要采取约谈、通报等措施。对影响较大的典型事故要进行提级调查，对危害严重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要比照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要及时制订对策措施，修订完善相应的标准规范。要积极探索事故

单位承担抢险救援费用的具体办法，进一步警示企业强化安全责任意识。对发生的各类事故，各地、各部门要采取通报、召开现场会、播放案例片等措施，开展警示教育。各单位要深刻汲取各类事故教训，及时对照检查，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堵塞漏洞，用事故教训推动工作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细化目标任务，明确时限节点，逐项落实责任，以严的要求和实的作风确保各项任务的完成。省政府安委办要认真督促检查，加强协调指导，推动工作落实，重大情况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16年1月5日

附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6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doc

http://www.shanxi.gov.cn/zfxxgk/zfxxgkzlj/fdzdgknr/lzyj/szfwj/202205/t20220513_5976091.shtml

索引号	012150SX00100/2017-00005
主题分类	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监管
发文机关	山西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16-12-30
标题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7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	晋政发〔2017〕1号
发布日期	2016-12-31
主题词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7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晋政发〔2017〕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及省十一次党代会精神，严守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底线，以铁的担当尽责，以铁的手腕治患，以铁的心肠问责，以铁的办法治本，狠抓安全生产工作，促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现就做好2017年全省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始终坚持安全发展理念，严守安全生产红线，坚持把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推进，坚持安委会会议制度，适时召开专题会议，分析研判形势、研究解决问题、安排部署工作。主要负责人要亲力亲为，市县政府和省级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安全生产工作。

强化安全培训。各地、各有关部门及企业都要举办安全生产专题培训班，以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为主要内容，对各级领导干部、监管执法人员、企业从业人员全面轮训，并进行考试考核，强化培训效果和质量。

营造社会氛围。省市县各级党报党刊、广播电视台等主流媒体要开设安全生产固定栏目，广泛宣传安全发展理念和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各级监管部门都要开通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推送安全知识和安全动态。要继续抓好“安全生产月”“三晋安全行”“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示范岗等活动，使安全红线意识进一步深入人心。

二、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落实政府监管责任。省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履职尽责、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会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研究制定各行业领域分级属地监管的办法，上报省政府批准。对进入工商企业名录的单位，要做到监管全覆盖，逐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逐一落实监管责任制，明确监管部门、责任领导和具体监管人员等，并将上述内容制成安全生产责任牌，在企业醒目位置悬挂公示，做到日常照牌监管、失职照牌追责。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和义务，切实做到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基础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要按照新修订的《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全员岗位安全责任清单，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煤矿企业要达到安全质量标准化二级以上，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等高危行业企业要达到安全质量标准化三级以上。继续组织开展“反三违”专项行动，列出“三违”行为清单，查处曝光“三违”人员，建立实施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追溯制度。广泛开展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创建百家“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国有大中型企业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开展“知责履责、失职追责”活动。省政府安委办要统筹组织，各地各部门要全面安排部署，各单位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所有人员安全生产岗位职责和履职要求，采取检查、考核、评优和问责等措施，形成“人人知责、人人履责、人人尽责、失职追责”的责任落实机制。

严格安全生产目标考核。要将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及我省重点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加大安全生产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等考核中的权重。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述职，并将履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政绩业绩考核内容。企业负责人要向职工代表大会等报告履职情况，接受职工监督。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惩挂钩的安全生产考评机制，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三、构建风险隐患双重预防机制

建立安全风险预防机制。严格安全准入，高危项目审批必须把安全生产作为前置条件，城乡规划布局、设计、建设、管理等各项工作必须以安全为前提，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企业要全面开展安全风险点排查和评估，2017年7月底前完成风险等级确定工作；10月底前在隔离危险源、采取技术手段、实施个体防护、设置监控设施、加强应急救援等方面制定出台管控措施，同时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风险公示栏、告知卡。各级监管部门要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评估和分级，建立安全风险数据库，绘制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实行差异化动态监管。市县要加强城市运行和公共区域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预警，严格源头管控，实施重点监控。

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企业要严格落实“班组日查、车间周查、厂矿月查、集团公司季查”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排查出的隐患要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建立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向政府监管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实现隐患上报、整改、验收、销号闭环管理。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管理体系。继续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专家会诊指导、企业排查治理、部门执法监督”的方式，推动隐患排查治理。对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专人负责、跟踪落实。

四、继续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

煤矿。突出瓦斯防治，2017年6月底前完成全省所有使用尾巷的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回采工作面的整改；突出水害防治，对全省煤矿矿井水文地质类型进行划分，推行煤矿防治水“三区”（禁采区、缓采区、可采区）管理模式；严厉打击“五假五超”（假整改、假密闭、假数据、假图纸、假报告和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超层越界、证件超期）和各类煤矿非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凡是列入2017年淘汰落后产能关闭退出的矿井一律停止生产和建设。

道路交通。开展“两客一危”等重点营运车辆专项整治，对辖区内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所属的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进行隐患排查；尽快完成在用营运客车应急锤更换工作；开展全省高速公路、二级以上普通干线公路危险路段排查治理；全年投资4亿元，完成2000公里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治理工作。开展严重影响交通安全行为专项整治，严厉查处酒后驾驶、无证驾驶、货车违法载人、超员、超速等严重违法行为。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国办发〔2016〕88号）要求，推动毗邻居民集中区、人员密集场所危险化学品企业实施企业或居民区搬迁工程，年内完成30%；建立危险化学品信息数据库，加强硝酸铵、氰化钠等高危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管控。继续深化罐区、特殊作业和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专项整治。从全国聘请专家，对全省化工企业进行排查摸底、会诊把脉、查找问题、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油气长输管道。对360处油气长输管道隐患整改完成情况进行“回头看”，全面完成中石油西气东输浮山、蒲县段高后果区改线工程，推动实施管道完整性管理；严厉打击破坏损害油气输送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在管道保护范围内乱建乱挖乱钻等行为。

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尾矿库。以地下矿山采空区治理为重点，年内完成30%，三年内全面完成5.49千万立方米治理任务；以尾矿库“头顶库”治理为重点，完成43座在用、68座已闭尾矿库“头顶库”的综合治理。完成百万立方米以上尾矿库的在线监测系统安装、使用和省市县企业四级联网。对全省采石场、采砂场进行

全面清查和甄别，依法整顿、关闭和打掉一批非法矿场。

建筑施工和市政运营。开展模架支撑、土方（隧道）开挖等分部分项工程防坍塌专项整治，对专项施工方案以及脚手架、模架支撑体系钢管扣件质量进行重点检查；开展城市排水防涝专项整治，对城市低洼区、立交桥下、地下构筑物等易涝点进行排查治理，新建改造排水管网 500 公里。

消防安全。以文物古建筑单位、煤化工企业为重点，开展专项治理。突出治理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违法建设施工、生产运营，消防水源不足、消防设施损毁、消防通道不畅，违规用火用电等问题，确保专项检查全覆盖，2017 年底前隐患整改率达到 80% 以上。

特种设备。对使用 20 年以上的长输油气管道全部进行风险评估，逐一落实整改措施，2017 年底前隐患整改率达到 95% 以上；全面完成全省在用大型游乐设施和客运索道的技术检验工作；集中开展 15 年以上老旧电梯主要零部件报废综合治理，2017 年底前全部完成。

冶金工贸。深入开展熔融金属吊运专项治理，2017 年底前 710 家金属冶炼企业熔融金属吊运设备设施全部达标；完善煤气管道可靠切断装置、防泄漏在线监测和报警装置；突出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完善除尘管道泄爆装置；重点推动 20 家涉氨制冷的工业企业完成安全设施整改设计；对有限空间进行排查建档，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制度和安全生产条件确认。

五、大力推进安全生产依法治理

加大普法力度。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认真宣传贯彻新修订的《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召开会议或举办培训班进行解读。通过“以案说法”“以身说法”等形式，深化事故案例警示教育，举一反三，严防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完善安全生产制度。依据《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完善配套制度措施。要结合安全生产实际需要，制定出台《火灾高危单位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和《旅游区(点)安全评估导则》《电梯维修保养安全操作规范》等一批地方性安全标准。

严格安全生产执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编制年度执法工作计划，采取计划执法与随机抽查、突击暗查、巡查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对存在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及时的企业及其负责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加强安全监管部门与司法机关的协调联动，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犯罪。依法查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认真分析和及时解决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事故挂牌督办、调查报告公示和整改落实评估等制度。对典型事故和瞒报、谎报、迟报事故的，一律提级调查。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依法建立安全生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规范使用自由裁量标准，及时公开监督检查结果，接受社会监督。要健全完善和严格执行执法监督检查、执法案卷评查、评议考核、过错责任追究等制度，通过严格规范执法程序和内容，倒逼责任落实，提高执法效能。

六、全面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

细化工作措施。研究制定我省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具体实施办法，明确目标、分解任务、细化措施，确定责任部门和时限，落实责任，强力推进实施。

完善体制机制。坚持管安全生产必须管职业健康，将职业病防治纳入民生工程和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体系，建立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一体化的监管执法体制；建立安全生产“黑名单”等诚信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经济政策研究，取消风险抵押金制度，完善工伤保险制度，在高危行业实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工作，着力提高我省安全生产整体水平。

加强队伍建设。各级政府要将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作为政府工作部门和行政执法机构，保障其安全监管工作经费和执法装备，统一标志标识和制式服装。完善乡镇（街道）和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各类功能区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明确安全监管机构，充实安全监管人员，统筹加强安全监管力量建设。

七、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推进安全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的深度融合，利用先进信息技术整合重组现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指挥、监测监控、视频会议等各类业务系统和平台，建成监管部门与高危行业重点企业之间、综合监管部门与安委会重点成员单位之间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三年内实现涵盖网上安全许可准入、安全执法检查、重大危险源等在线监控以及电视电话会议、预测预警预报、应急救援指挥等安全生产信息一体化新格局，实现“智慧”监管。

坚持科技兴安。坚持问题导向，查找薄弱环节，加强安全生产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急需破解的技术难题攻关，加快科研成果转化推广，在非煤矿山、危化、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开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试点工作。大力推进技术改造升级，淘汰落后产能和安全保障水平低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加强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资金投入，逐步建设省、市、县三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依托公

安消防、大型企业、工业园区等应急救援力量，加强矿山和危险化学品等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实行区域化应急救援资源共享。完善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沟通机制、应对生产安全事故联动机制，提高事故现场救援指挥、组织协调效率和水平。加强险情预报、预警工作，提高安全生产应急响应能力。

强化社会监督。充分发挥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的监督作用，加强安全生产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各地、各部门要设立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法行为和瞒报谎报事故进行举报，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夯实安全生产的社会基础。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30日

附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7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docx

http://www.shanxi.gov.cn/zfxxgk/zfxxgkzj/fdzdgknr/lzyj/szfwj/202205/t20220513_5976163.shtml

索引号：	012150SX00100/2018-00012
主题分类：	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监管
发文机关：	山西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18-01-02
标题：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8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	晋政发〔2018〕1号
发布日期：	2018-01-03
主题词：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8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晋政发〔2018〕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8年，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以提高安全生产基本技能、增强安全生产基层能力、强化安全生产基础工作为抓手，以铁的担当尽责、铁的手腕治患、铁的心肠问责、铁的办法治本，带着使命抓安全，带着责任抓安全，带着感情抓安全，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继续下降，煤矿百万吨死亡率控制在0.1以下，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年度目标任务，实现全省安全生产整体水平好于上年。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安全责任

（一）强化党政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切实把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坚持安委会会议制度，市县党委每季度、政府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问题；市县党政领导干部每月深入基层或企业检查安全生产不少于一次。建立安全生产巡查制度，加大对党政领导干部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省政府安委办定期对各市党委政府领导干部履职情况进行检查抽查，发现一次不按要求履职的，在全省通报；发现两次，报告省委省政府处理；发现三次，由省监察委员会依法依规问责。

（二）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借鉴兄弟省市经验，由省编办明确细化有关党政部门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职责。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检查两次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度，明确挂牌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检查方法、内容、频次等要求。煤矿监管体制调整后，按照分级属地监管原则，每一座煤矿都要明确监管主体，确保责任明确、监管到位。政府安委办每月对各部门履职情况进行检查抽查，对不按要求履职的，要予以通报、报告、问责。

（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负全面责任，确保做到安全责任、

投入、培训、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高危行业企业必须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严格执行企业负责人现场带班跟班、安全检查等制度，推行安全生产与工资收入挂钩、全员安全抵押等管理制度，确保责任到岗、责任到人，严格考核、严格奖惩。

二、推进依法治理，从严打非治违

（四）严格执法检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地区、本行业安全生产状况和季节特点，适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落实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一体化执法要求，明确检查对象、检查时段、检查频次，同级安委办要加强对部门执法情况的监督检查。

（五）规范执法行为。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并落实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过程记录、执法公示三项制度。执法人员必须配备使用执法记录仪和执法终端，必须编制现场检查方案，必须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必须依法下达行政执法文书，执法结果必须向社会公开。坚持“谁检查、谁执法、谁复查”，做到执法闭合、过程留痕、责任可溯。

（六）强化执法监督。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内部执法监督，每年至少集中组织一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对监督检查计划没有针对性、不制定现场检查方案、不填写现场检查记录、发现问题不进行处理处罚、对重大隐患整改情况不进行跟踪督办的，要依法依规进行问责。各级政府法制机构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要加强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对舆情反映和群众举报的问题，要及时核查处理。

（七）从严打非治违。各地、各部门要采取明查暗访、鼓励群众举报等多种形式，及时发现并严肃查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的，一律依法打击取缔。对存在重大隐患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依法予以关闭。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依法按规定上限予以经济处罚。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完善并落实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与公安、检察机关安全生产案情通报机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八）强化监管执法保障。各级党委、政府要建立完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的监管执法保障机制，将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全额保障范围。要按照执法机构的工作条件和标准，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人员、经费、执法车辆和装备。县级以上政府要根据所属乡镇、街道和各类功能区生产经营单位数量、高危行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分布、经济总量等情况，合理设置或确定安全监管机构，配备安全监管人员。依法依规结合实际将市县安全生产专职执法队伍人员纳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序列进行管理。

三、健全防控体系，有效遏制事故

（九）落实双重预防管控措施。省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关于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工作要求，尽快建立重点行业领域危险有害因素辨识标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推动所属行业企业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科学评定安全风险等级，加快建立安全风险清单，绘制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设立安全风险公示栏和告知卡，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到对表检查、对标治理、责任到人、措施到位、验收销号，实现闭环管理。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执行情况、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向监管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并在企业内部醒目位置公示。

（十）深化重点行业专项整治。

煤矿。加强瓦斯等级鉴定管理，重点做好与突出矿井相邻开采同一煤层煤矿的突出鉴定工作，要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及时完成；强化煤矿瓦斯抽采达标工作，强化区域瓦斯治理措施，未达标区域一律不得生产作业，实施保护层开采面积、预抽瓦斯岩巷工程、抽放钻孔进尺、抽采量、抽采率、利用率六项瓦斯治理指标计划管理。强力推进煤矿防治水分区管理，未实现防治水分区管理的依照规定一律不得批准复工复产；要强化井下探放水现场管理，严格落实“三专两探一撤”有关规定和“物探先行、化探跟进、钻探验证”的综合探测程序，发现透水征兆，必须立即停产停建撤人。认真落实我省煤矿顶板管理规定，严格规范顶板技术管理，严格支护材料把关，严格施工管理和顶板监测监控。

道路交通。对急弯陡坡、临水临崖、事故多发等危险路段进行集中排查整治，促进国省干线公路和乡村公路达标提级，消除危险路段，完善标识标牌，增设安全防护等设施，加强农业运输机械的安全管理。在国省干线公路开展大货车不靠右行驶专项治理。探索研究开发高速公路危化品车辆过隧道信息化监控技术。2018年7月1日起，新进入道路运输市场的“两客一危”车辆要按照规定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自动紧急刹车等防碰撞系统和整车安全运行监管技术装备，已进入道路运输市场的，2018年年底按照完成35%

的安装任务。在团雾易发多发路段推广安装雾区引导防撞系统。

危险化学品。年内完成 83 家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和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化学品，且构成二级以上重大危险源的在役生产装置或设施的生产企业安全仪表系统改造。对新建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的建设项目全部进行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全力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工作。

非煤矿山、建筑施工、消防、城镇燃气、冶金工贸、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都要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内容、时限、措施、目标，深化专项治理，提升安全能力。专项整治方案于 2018 年 2 月底前报同级安委办，专项整治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内容。

四、夯实安全基础，提高保障水平

(十一) 确保安全投入。各级政府要足额保障重点领域工程治理、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应急救援、宣传培训、购买服务等安全生产所需经费。企业要按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各级财政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加强专项监督检查。全面落实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提升企业风险抵御能力。

(十二) 加强宣传教育。各级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等主流媒体要开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固定栏目，强化舆论引导。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普及安全知识，强化警示教育，营造安全氛围，凝聚安全共识。各地、各部门要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并将“七进”活动纳入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和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等各项创建活动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竞赛、“青年示范岗”“最美家庭”评选活动。各市、县要结合实际，建设一批安全主题公园、安全体验馆、安全教育基地、安全文化示范企业。

(十三) 加大培训力度。各地、各部门要制定培训计划，依托高等院校组织脱产培训、集中轮训，年内完成 30% 的轮训任务。各级行政学院要把安全发展作为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各企业要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突出抓好全员安全知识、岗位技能和自救互救等培训，保障培训时间和质量，严格考核考试，并健全培训档案。全员培训情况要作为监管执法的重要内容，对未落实年度培训计划、培训档案弄虚作假、现场检查抽查不合格的，一律依法从严查处；逾期未改正的，一律依法停产停业整顿。

(十四) 推进安全达标。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生产煤矿必须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其他高危行业企业要达到三级及以上标准。鼓励其他行业领域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活动，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升降级制度和联合激励机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管理，推进企业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参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岗位达标、班组达标、企业达标。

(十五) 坚持科技兴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安全生产关键技术、重大灾害防治的科研攻关。推广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继续在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开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示范创建工作。按照“一张网、一张图、一张表、一盘棋”的要求，加快推进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

(十六)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省、市、县要建设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健全完善应急救援资源信息数据库，实现信息共享、资源共用、协调联动。依托公安消防、大型化工企业、化工园区等应急救援力量，建立省市区域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保障救援物资储备和装备配备。依托煤矿专业救护队，健全全省矿山应急救援体系，凡与矿山企业签订协议的煤矿救护队，要按要求深入企业开展预防性安全检查和技术服务，熟悉井下巷道布置和采掘布局，加强培训和战备管理，及时有效应对突发事件。企业要强化应急演练和培训，使每一个从业人员熟练掌握救生器材使用，熟悉避灾路线，落实出现事故征兆紧急撤人措施，有效提升应对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五、严格安全考核，严肃责任追究

(十七) 强化清单管理。各地、各部门要建立问题整改清单、挂牌督办清单、追责问责清单和联合惩戒清单。对每次督查巡查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确保整改到位。对重大隐患和问题，要落实领导干部挂牌督办。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重大隐患不整改、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不作为、不履职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对存在安全生产失信行为的企业和相关责任人，要实施联合惩戒。清单建立和重大事项落实情况，要列入同级政府督办系统。

(十八) 严格目标考核。根据国家下达的安全生产年度工作目标和我省确定的重点工作，细化分解考核指标，层层下达责任书；严格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奖惩，严格实施生产安全事故“一票否决”，坚持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加大过程考核权重。考核结果要作为评先评优、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十九) 严肃事故查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每一起生产安全事故，对瞒报谎报和非法违法典型事故一律提级调查。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导致发生事故的，一律撤职，5 年内不得

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突出抓好事故暴露出问题的研究分析、教训汲取、问题整改及防范措施的落实。对发生的较大以上事故和典型事故，要采取召开现场会、通报、约谈、分析督导、制作警示教育片等措施，强化警示教育。对近3年来发生的较大以上事故和典型事故调查处理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二十) 严肃责任追究。对政府领导干部不按照规定履行领导职责、负有安全监管的部门负责人不按照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造成本行政区、本行业领域非法违法行为打击不力、改革发展任务不落实、重大安全治理工程进展缓慢、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形，分别采取约谈、通报、党纪政纪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方式，依法严格责任追究。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18年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8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pdf

http://www.shanxi.gov.cn/zfxxgk/zfxxgkzl/fdzdgknr/lzyj/szfwj/202205/t20220513_5976256.shtml

索引号：	012150SX00100/2019-00072
主题分类：	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监管
发文机关：	山西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19-02-13
标题：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9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	晋政发〔2019〕1号
发布日期：	2019-02-14
主题词：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9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晋政发〔2019〕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9年,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牢牢守住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底线,按照“四铁”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深化改革创新,推进依法治理,夯实基层基础,不断巩固发展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好转态势,健全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现就做好2019年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一) 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实施细则,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市县政府全部落实常务副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努力构建权责明晰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进一步调整明确部门监管和分级属地监管职责,健全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在各行业领域全面推行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消除监管盲区和漏洞。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研究制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化量化其法定职责,促进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推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落实。修订完善约谈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巡查,严格目标责任考核,督促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二) 深化专项整治。

煤矿。持续推进“三区联动立体式”瓦斯抽采,严格落实规划区“先抽后建”、准备区“先抽后掘”、生产区“先抽后采”措施。继续深化防治水“可采区”“缓采区”“禁采区”三区管理,严格落实“三专两探一撤”措施。

非煤矿山。持续推进地下矿山采空区治理,完成尾矿库在线监测省市县企四级联网建设,大力推广尾矿库湿

排改干排放尾,年内完成 30 座改造任务。

危险化学品。对 189 家危化企业装卸车系统进行治理,实现密闭装卸、流量控制、自动化管理;继续推动 6 家人员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

道路交通。推进公交车驾驶区域安装安全防护隔离设施,对桥梁防撞护栏进行排查加固;继续推进“两客一危”车辆加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安装率达到 70;对高速公路长下坡、桥梁、隧道等风险较高和事故多发路段进行联合排查整改;继续开展“货车靠右行”“大车贴壁进洞”“行人、非机动车闯红灯和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等专项整治。

建筑施工。把防坍塌、防坠落作为重点,着重治理高空施工平台、起重机械、脚手架、模板支撑等作业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查处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照方案施工等问题。

消防及人员密集场所。深入推进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将电气线路改造作为城中村、棚户区、老旧小区和传统村落改造工程的重要内容,纳入各级政府重点工程和为民办实事项目;继续深化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督促住宅小区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继续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博物馆、文物建筑等场所消防安全治理;督促养老机构安装独立烟感报警器等消防设施。

金属冶炼、特种设备、旅游景区等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整治。

(三)推进依法治理。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公示等制度,建立执法工作联网直报系统,规范执法行为。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报同级政府批准后实施。要实施分类监管,对安全管理基础条件好的企业实行安全承诺,减少执法检查频次;对基础条件一般的,实行计划检查、双随机抽查、明察暗访突击,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对条件差、问题多、风险高以及发生事故的单位,要作为重点,增加执法检查频次;实行考试考核式执法检查,促进从业人员提升能力素质。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建立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组织开展严厉打击“三非”专项行动,在各行各业领域全面开展反“三违”活动。尤其是对于煤矿超能力生产等非法违法行为,要组织应急、能源、煤监、税务、审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从严从重处罚,形成震慑。要严肃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深刻剖析事故原因,跟踪落实整改措施,对近 3 年来发生的较大以上典型事故整改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四)抓好高风险煤矿安全“体检”。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办通知要求,对正常生产建设的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高瓦斯、水文地质类型复杂和极复杂、采深超 800 米、单班下井人数多等 6 类高风险煤矿进行安全“体检”,提出关闭、停产、限产或限人的处置意见。

(五)健全完善“双重”预防机制。各级政府要健全完善安全风险评估和论证机制,加强源头管控,高危项目审批严格执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行业领域特点,制定完善行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标准规范,组织企业开展对标活动。要建立区域安全风险数据库、重大危险源数据库,绘制区域安全风险四色电子分布图,实行差异化动态监管。企业要开展危险有害因素辨识评估,加强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高危行业企业要全部构建完成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六)深化改革发展。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推进所承担的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任务,对标对表倒排工期,确保年内完成改革任务总量的 80。要按照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管理办法和评价细则,开展对城市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指导太原、大同、阳泉、临汾等市开展试点工作,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着力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在工业园区、商贸服务、中小微企业全面实施订单式、协作式购买安全管理和技术服务,解决企业专业力量薄弱的问题;在高危行业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充分发挥事故预防功能,提升企业风险抵御能力。

二、健全完善应急管理体系

(七)推进应急管理体制建设。搞好顶层设计,优化组织结构,统筹应急资源,整合应急力量,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体制。调整指挥机构,划分部门事权,健全完善制度,加强工作衔接和协调配合,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长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机制。

(八)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按照机构改革职能整合后的职责分工,尽快制定修订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完善应急预案体系。要修订防汛抗旱、地质灾害、地震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类和煤矿、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等事故灾难类应急预案,并编制成方便实用的手册,提升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操作性。

(九)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统筹推进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骨干力量,以军队、武警部队为突击力量,以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为辅助力量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做好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工作,加强标准化建设,提高综合救援能力,做到一专多能。优化专业队伍布局,积极推进行业领域专业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

(十)加强实战化应急演练。各级各部门要大力开展应急演练和技术比武,针对煤矿、道路交通、危化品、

水库、尾矿库等事故灾难和洪涝、地震、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年内至少组织一次事故灾难或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演练观摩活动,检验指挥系统的高效性、应急预案的科学性、装备配备的实用性和应急队伍的协同性,确保应急救援队伍能够第一时间拉得出、上得去、打得赢,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十一)加快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根据国家《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框架(2018-2022年)》和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要求,制定我省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规划,加快现代信息技术与应急管理业务深度融合,逐步建立具备应急值守自动报警、应急资源辅助查询、应急管理信息传输、视频音频现场连线、灾情统一发布等功能的应急指挥平台,健全完善信息报送和部门会商研判制度,提升应急指挥调度能力。

(十二)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开展应急救援资源普查,建立完善信息库。健全政府储备与社会储备、实物储备与生产储备、集中储备与分散储备相结合的储备体系,形成完备的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建设,配置一批技术先进、性能可靠、机动灵活、实用性强的救援装备,重点配备救援和通信指挥车辆以及侦测搜寻机器人、无人机、救援防护等装备器材。

三、全面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十三)加强重点工程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第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制定规划,明确分工,抓好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地质灾害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应急救援中心等九项重点工程建设。积极推进《山西省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确定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应急避难场所、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等五大工程建设,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十四)抓好自然灾害排查评估和应对工作。要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重点加强对省内河流、水库、地质灾害及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排查,进行危险性评估,建档造册,落实整治、监控、防范等措施。要立足抓早、抓小、抓苗头、抓隐患,做好灾害治理和应对工作,对受到灾害威胁的地区和单位,要立即组织疏散撤离受到威胁的人员,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并向所在地县级政府报告。

(十五)加强监测监控预警预报。建立应急管理、气象、水利、地震、地质、林业等防灾减灾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开展自然灾害联合会商和综合研判,做好监测监控和预警预报,强化自然灾害危险区联防联控。按照我省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要求的时间节点,推进气象观测站、洪水预报站、地震监测站、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点、林火远程监控点建设工作,加强基层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建立多灾种预警和信息发布平台,充分利用各类传播渠道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提高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时效性和覆盖率。

(十六)做好突发自然灾害保障工作。健全“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灾害救助体系,落实地方主体责任。根据灾情及时启动预警响应和应急响应,及时下拨救灾资金,调拨救灾物资,做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转移安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保障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四、不断加强基层基础基本能力建设

(十七)着力提高基本技能。坚持各级领导班子理论中心组学习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制度,依托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高等专业院校,举办应急管理专题培训班,提高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应急管理水平和能力;组织脱产培训、集中轮训,提高监管执法人员业务能力。要把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纳入各类职业教育和企业岗前培训,突出安全知识、岗位技能和自救互救等内容,培训考核不合格人员一律不得上岗作业。加强中小学安全教育,指导和督促各类学校开展道路交通等安全教育和防火防震等应急逃生演练,在职业技术学院、驾驶员培训学校和学生军训中开展心肺复苏、止血包扎等自救互救技能培训。推进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知识、技能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等“七进”活动,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灾害预防、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十八)大力推动基层建设。各级政府要按照我省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要求,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保障制度,按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标准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与财政收入保持同步增长,保障公共安全隐患和灾害治理、应急管理工程和安全监管设备装备、宣传教育培训和信息化建设,保障应急救援和监管执法必需的人员、经费和车辆等装备。市县在机构改革中要配齐配强应急管理部门领导班子,根据职能划转,充实应急管理、安全监管人员;乡村要加强基层网格化监管力量,配齐网格员。加强基层消防站、消防队、训练基地和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弥补历史欠账,满足综合性应急救援需要。企事业单位要根据新情况新变化,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人员。企业要加强班组建设,规范现场作业管理,提高岗位操作技能和自救互救能力。

(十九)不断强化基础工作。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生产煤矿和地下非煤矿山必须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其他高危行业企业要达到三级及以上标准,鼓励其他行业领域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活动。大力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所有国有大中型企业都要带头开展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激发企业安全生产内生动力。深入开展科技强安专项行动,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持续开展“机械化换

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科技强安专项行动,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加强宣传教育,深入开展“5·12”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等宣传活动。各市要加强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主题公园、体验馆、教育基地建设。利用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和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宣传党的方针政策,普及安全和应急避险常识,强化警示教育,营造浓厚氛围,凝聚安全发展和防灾减灾救灾共识。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19年2月13日

附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9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pdf

http://www.shanxi.gov.cn/zfxxgk/zfxxgkzl/fdzdgnr/lzyj/szfwj/202205/t20220513_5976336.shtml

索引号	012150SX00100/2020-00430
主题分类:	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监管
发文机关:	山西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20-02-26
标题: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0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	晋政发〔2020〕1号
发布日期:	2020-02-27
主题词: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0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晋政发〔2020〕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2020年,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以铁的担当尽责、铁的手腕治患、铁的心肠问责、铁的办法治本,严格落实责任,完善制度措施,强化依法治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努力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有力有序应对处置各类事故灾难,为实现我省经济社会“四为四高两同步”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担当作为,压实安全责任

(一)强化党政领导责任。认真贯彻《山西省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严格落实党委常委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市县党委每季度、政府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分析研判形势,解决突出问题。按照本行政区域产业结构、地区生产总值和监管企业数量,配足配强安全生产监管人员。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取缔关闭非法企业。

(二)压实部门监管责任。落实“三个必须”要求,修订完善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职责规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解决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制定落实本行业领域监督检查计划,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本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台账和问题整改清单、挂牌督办清单、追责问责清单和联合惩戒清单,落实部门监管责任。

(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全员责任制、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制度,坚持开展“反三违”行动,做到主体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法律追究工作机制。制定出台重点行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二、深化专项整治,实施精准治理

(四)煤矿。强化瓦斯灾害防治,深入推进“三区联动立体式”瓦斯抽采,对突出矿井大力实施区域和局部“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做到抽采达标。深化煤矿防治水“三区”管理,严格执行“三专两探一撤”规定,突出抓好探查和疏放两个环节整治,做到先治后采。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煤矿,按照建设智能化矿井或整体托管要求完成整改后,才能恢复生产。年底前,完成井下排气标准在国Ⅱ及以下防爆柴油机改

造或更换任务。

(五) 危险化学品。深入组织开展危化品本质安全三年提升行动。严格控制高危项目落地，对“两重点一重大”危化建设项目实行联合审批。认真落实重大危险源源长制，一、二级重大危险源必须具备紧急停车功能，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监控率达到100%。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和使用率达到100%，年底前未实现自动化控制或未投入使用的，一律停产整顿。

(六) 交通运输。继续推进“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全部加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开展高速公路长下坡、桥梁、隧道等风险较高和事故多发路段隐患排查治理。对高速公路危化品车辆易聚集服务区设置专用停车区，采取限控疏导和24小时专人值守措施。交通、公安、文旅、市场监管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联合开展打击道路客运非法违法营运行动，深入开展拖拉机、变型拖拉机、农用三轮车专项整治。

(七) 非煤矿山。持续推进地下矿山采空区安全隐患治理，完成130座治理工作任务。组织开展开采作业与设计不符专项整治，继续深化非煤矿山专家“会诊”，完成尾矿库在线监测省市县企四级联网，提升尾矿库监测预警能力。

(八) 消防。突出商业综合体、高层地下建筑、文博单位、危化品企业、“多合一”和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电动自行车、电气火灾等高风险场所领域，分类治理，全面推广应用智慧式电气火灾防控系统，提升火灾防控水平。集中开展打通“生命通道”治理行动，在醒目位置设置标志标线，清理通道障碍，严格规范执行。

(九) 建筑施工。组织开展建筑、公路、水利桥梁、隧道施工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发包、违法转分包等行为，积极推广使用先进施工机械设备，提高本质安全水平。深化防高空坠落专项治理，严格规范安全带、安全帽个人防护使用管理，严格落实施工现场临边洞口防护和安全网等实体安全防护措施。

其他重点行业领域都要采取针对性措施深化整治。

三、坚持超前防范，有效化解风险

(十) 强化风险源头管理。健全完善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和论证机制，对城乡规划、化工园区、重大工程项目都要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论证。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严把安全生产准入门槛。

(十一) 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完善自然灾害各灾种监测预警制度，规范监测预警活动。组织好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工作，并形成第一批普查成果。加强基层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等队伍建设，完善监测预警站网布局，加密监测站点，不断提升监测预警能力。修订预警信息发布办法，畅通发布途径，做到精准预警。

(十二) 健全双重预防机制。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措施，科学编制风险分布图、风险清单台账和风险动态数据库，落实风险管控措施。严格落实“班组日查、车间周查、厂矿月查、集团公司季查”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消除隐患。

(十三) 提升灾害防治能力。制定实施方案，有序推进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结合季节特点，组织开展地质灾害、森林防火、防汛抗旱等专项治理。加强对高陡边坡等地质灾害易发区房屋和工程建设的监测，实施精准治理。强化森林防火巡山守卡，严格火源管理，严控野外用火。集中整治河道行洪隐患，积极开展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抓紧修复因灾受损的水利设施和堤防。加强灾情管理、灾后重建和灾害事故救助工作。

四、强化安全监管，推进依法治理

(十四) 推进企业分类监管。建立落实煤矿本质安全水平分类监管制度，以安全生产周期、安全标准化等级、风险管控能力等作为基本依据，进行综合评估，将企业分为A、B、C、D四个类别，实施差异化动态监管。其他行业领域也要逐步建立落实分类监管制度。

(十五) 严格安全监管执法。综合采取计划执法、专项执法、随机抽查、明查暗访等方式，严格监管执法。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存在重大隐患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依法关闭取缔；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依法按规定予以上限处罚；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一律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对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一律挂牌督办。省级组建10个煤矿督查检查组，持续开展督查检查。(十六) 创新安全监管方式。建立健全并充分利用重点行业领域监测预警系统和互联网+监管+执法系统，使两大系统有机融合，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各级监管部门强化执法检查，监督各类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和各项防范措施，实现精准监管执法。

五、夯实基层基础，促进本质安全

(十七) 加强基层建设。整合优化事业站所，提升基层安全生产履职能力。健全乡村（社区）安全员队伍，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加强企业班组建设，强化现场安全管理。

(十八)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制定并落实全民安全宣传教育计划, 扎实开展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在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开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栏目。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5·12”防灾减灾周、“11·9”消防宣传月等主题宣教活动, 大力开展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示范岗等共建共享活动, 每个市至少要建成 2-3 个安全体验馆、安全主题公园, 普及安全常识, 培育安全文化。

(十九) 开展能力素质提升行动。推动党政领导、安监干部和企业从业人员等百万人员大培训, 率先对各市县分管负责人、省级各专项指挥部副指挥长等开展专题培训。组织安全监管和应急管理干部能力培训, 年底前全部轮训一次, 并开展行政执法和应急处置能力大比武, 确保人岗相适。制定出台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 对企业从业人员进行一次大考核。建立健全安全培训管理制度, 组织开展全省培训考核工作大整治, 进一步规范培训考核秩序。

(二十) 推进安全达标升级。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煤炭企业生产矿井、规模以上非煤矿山、三等以上尾矿库及配套选矿厂必须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 其他高危行业企业要达到三级及以上标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升降级制度和联合激励制度, 加强动态管理, 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二十一) 实施科技强安行动。〔HTF〕结合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大力推进煤矿智能化改造。继续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专项行动。推进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建设, 运用大数据技术提高应急指挥、安全监管和自然灾害防治水平。

(二十二) 推行安全责任保险。出台我省推进高危行业领域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指导意见, 发挥保险机构参与企业风险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 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产品 and 事故预防、费率调节工作机制, 提升企业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二十三) 强化城市安全保障。出台我省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指导意见, 以太原、大同、长治、临汾 4 市为试点, 大力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活动, 争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六、加强应急准备, 提升处置能力

(二十四) 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级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专项指挥部要按照《关于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的意见》(晋应急总指发〔2019〕1 号) 的具体分工, 进一步细化明确任务, 完善配套政策措施, 健全应急管理“五大体系”, 完善应急管理“十项机制”, 提升应急管理“五种能力”。

(二十五) 做好事故灾害应急准备。修订完善省级总体预案、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 配套制定应急响应手册和行动方案。省 17 个专项指挥部年内都要组织一次实战化应急演练。出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队伍与志愿者队伍共训共练共演和比武竞赛制度, 并推动落实。强化先进适用应急救援装备器材配备。完善应急救援区域骨干队伍, 鼓励市、县对应急救援力量进行整合, 形成“一专多能”。制定区域应急救援物资保障中心和区域航空救援基地建设规划并推动实施。

(二十六) 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各级政府及其总指挥部、专项指挥部办公室都要建立完善并严格落实 24 小时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制度、应急值班制度、重大节日和重要时段每日调度制度, 特别是要认真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制度, 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及规定报告。建立应急救援协调联动机制, 确保响应及时、指挥科学、处置有效。

七、严格考核巡查, 严肃追责问责

(二十七) 严格巡查考核。根据安全生产巡查有关规定, 组织对 2019 年度发生过重大事故、重大自然灾害和较大事故多发的市级党委、政府进行重点巡查。修订完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办法, 组织对各市政府、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进行考核, 对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实施“一票否决”。巡查考核结果要作为评先评优、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二十八) 严肃实施追责问责。修订完善安全生产约谈办法, 对存在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点工作推进缓慢、重大隐患未及时整改、事故多发频发等情形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及企业的负责人进行约谈。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制度。对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的企业, 依法责令停产整顿, 取消标准化等级, 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启动刑事调查,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制定事故企业复工复产验收办法, 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 一律不得复工复产。建立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整改落实督办制度, 推动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落到实处。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0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pdf

索引号	012150SX00100/2021-00119
主题分类	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监管
发文机关	山西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21-01-28
标题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1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	晋政发〔2021〕1号
发布日期	2021-01-29
主题词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1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晋政发〔2021〕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及“四铁”工作要求，把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作为重要目标，把标本兼治、系统治理作为重要工作方法，把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三零”单位创建作为重要抓手，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推动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灾害事故应急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努力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为全面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现就做好全省2021年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安全责任

1、强化安全生产领导责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我省实施细则，制定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市县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各级领导干部要定期深入基层一线，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

2、压实部门监管责任。认真贯彻我省“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制定本部门年度安全管理行动方案。全面落实重点行业领域分类分级监管办法，绘制各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一张表”，将每一个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责任明确到相关行业部门及责任人员，确保精准化监管执法。对职责交叉、联系紧密的行业领域和环节“共进一步”，建立联动工作机制，防止出现监管盲区。发挥行业管理部门专业优势和应急管理部门综合优势，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

3、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紧盯董事长、总经理和企业实际控制人这一关键少数，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推动企业做到主体责任、基础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严肃事故查处，严格责任追究，及时有效惩戒失信行为，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4、强化个人安全责任。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常态化，将安全责任向个人延伸，普及安全常识，强化安全意识，增强防范能力。让每个人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伤害。

二、强化超前防范，推进依法治理

5、严格安全准入和风险管控。健全完善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和论证机制，对产业园区、重大工程项目都要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论证，严防已淘汰、高风险的项目落地。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认真做好煤矿安全生产行政审批工作，严把安全生产准入门槛；督促企业自主开展全过程、全方位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对风险按危害程度分级，落实监测、监控、预警等管控措施，建立并落实企业风险主动报告制度。

6、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推动企业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现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重大隐患及其排查整改情况向监管部门和企业职工“双报告”。监管部门对重大隐患实施挂牌督办、核查销号。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落实重大隐患调查处理办法，对不按规定整改重大隐患的，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7、完善安全法规标准。适时修订《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出台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方面的政府规章，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地方标准体系。

8、强化安全监管执法。积极推进我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广应用“互联网+监管+专家”执法，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贯彻实施《刑法》修正案，严格事故前严重违法行为刑事责任追究；完善执法监督机制，规范执法行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提升安全监管队伍能力和监管执法装备保障水平。

三、深化专项整治，解决突出问题

9、深入推进三年行动。在按要求对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全面排查整治的基础上，紧盯重点目标任务，健全完善各项制度，动态更新问题隐患、制度措施、挂牌督办、追责问责“四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采取召开现场推进会、专项督查等措施集中攻坚，按照时间进度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10、深入开展重点行业专项整治。

煤矿：严格落实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特别规定、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制度、煤矿分级分类监察监管办法和煤矿矿长安全考核记分制度等制度措施，加强煤矿瓦斯、水害、顶板灾害治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行为。

危险化学品：全面开展化工园区评估和达标认定工作，有效管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开展涉及剧毒、易燃易爆等特别管控危化品的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行动，凡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仪表系统、紧急切断装置（紧急停车）、可燃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未装备或未有效投用的，一律停产整顿。

道路交通：以“两客一危”为重点，严厉打击非法营运、“三超一疲劳”、农用机动车载人等违法行为。严格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市场准入，推进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集中整治；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桥改造工程，加强对高速公路长下坡、桥梁、隧道等风险较高和事故多发路段隐患排查整治。

非煤矿山：抓实特定井工开采、露天开采的高陡边坡和尾矿库排水系统隐患排查及专项整治；继续推进采空区治理；完善尾矿库风险监测预警四级联网系统，提高信息化、精准化安全监管水平。

建筑施工：严格落实我省《农村自建房规划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四办法一标准”，规范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持续开展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拆危拆违。以桥梁、隧道、高边坡等高危工程为重点，规范建筑施工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建设、施工、监理等各方责任，严厉打击转包、非法分包行为，严防坍塌和高空坠落等事故发生。

消防：深化高层建筑、博物馆和文物单位、学校医院、养老机构、物流仓储以及农村地区、“多合一”、群租房、老旧小区等场所领域专项整治；推动人员密集场所、彩钢板建筑、文旅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电动自行车、电气火灾和打通生命通道等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切实降低火灾风险。

特种设备、冶金工贸、文化旅游、城镇燃气、民爆等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各自实际开展专项整治。

四、加强灾害防治，提升抗灾能力

11、加快推进“九大重点工程”建设。按照我省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实施方案，决战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九大重点工程”建设，及时研究解决工程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补齐自然灾害基础防御工程短板，确保年底明显见效。

12、抓好自然灾害风险防控。扎实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完成阶段性目标任务。健全完善风险监测、会商研判等各项制度，强化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和联防联控。深入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筑牢防灾减灾的人民防线。

13、做好重点灾种防范工作。

森林防火：认真贯彻落实《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加强火源管控，落实各级领导干部包保责任制和群防群治措施，强化预警监测，一旦发生火情能够“打早、打小、打了”，严防扩大为重大森林草原火灾。

水旱灾害：加强对河道、水库等防洪工程设施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水旱灾害风险管控，强化会商研判和监测预警预报，严格落实群策群防措施。

地质灾害：加强对晋西黄土高原、太行山区和城镇社区等重点区域地质灾害监测，加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及时组织受到地质灾害威胁人员撤离避让。

地震灾害：加强地震预警，加快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加固工程和高标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做好防震减灾和应急准备工作。

气象灾害：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做好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工作，严格气象灾害风险管控，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防雹助力减灾救灾工作。

五、强化基层基础，促进本质安全

14、编制实施“十四五”规划。认真编制并实施《山西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安排一批煤矿灾害治理、化工园区安全整治、危化品企业本质安全改造、生命线工程和房屋设施抗震加固工程等重大项目，在产业优化升级的同时，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15、推进科技进步。加快推进煤矿智能化开采和机器人应用，建设1000个智能化采掘工作面，打造一批本质安全型矿井；在化工企业继续推进连锁切断装置改造升级；在高危行业领域持续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提高装备现代化水平。

16、加快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推进高危行业安全生产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实现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联网。汇聚各部门和社会数据，建设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加快建设上下贯通的应急指挥信息化体系，做好极端条件下应急通信保障，提升应急响应、指挥决策、救援协调和资源调拨等信息化支撑能力。

17、推进“三无”单位创建。以“零事故”单位创建为抓手，制定农村、社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南，加强农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安全基础管理，在创新管理、发现问题、夯实基础、提升本质安全上下功夫，不断扩大创建成果。

18、深化标准化创建。督促企业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持续开展反“三违”活动；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正常生产煤矿必须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其他高危行业企业要达到三级及以上标准。

19、全面推行安责险。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平台，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

20、强化安全培训。在各级行政学院开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课程，强化对领导干部的安全培训；推进应急管理部门人员专业化建设，通过调整补充、竞争上岗等方式，优化监管人员的专业结构素质；对所有执法人员，开展不少于2周的轮训；把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情况，作为对企业检查的重要内容；大力推广和规范网络在线教育，深入推进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

21、强化专业技术力量支撑。加强专家队伍建设，各部门要建立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库，专家数量和质量需满足各级各行业安全监管、防灾减灾和抢险救援工作需要。

22、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各部门要加强与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等主流媒体沟通联系，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报道力度，新媒体要发挥传播和更新速度快的优势，与传统媒体齐唱共鸣，强化舆论引导。组织开展好防灾减灾周、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康杯”竞赛、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等主题活动，大力培育安全文化。

六、提升救援能力，科学应对处置

23、健全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统分结合的应急指挥体系、防救相承的责任体系等“五大体系”，构建完善风险防控、监测预警、会商研判等“十项机制”，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

24、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提升各级各类救援队伍救援能力，加强应急物资储备，补齐应急救援力量短板。加强航空救援力量建设，通过政府购买航空救援服务，提升森林灭火能力；支持有关企业继续开展森林远程灭火装备制造研发，推广应急抢险装备使用。加强煤矿水害救援能力建设，提升救援现代化水平，确保煤矿水害救援能力走在全国前列。

25、高效应对事故灾害。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认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完善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域的抢险救援救灾协调联动机制，落实《山西省应急救援响应流程》，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加强现场指挥协调，加强事故和自然灾害情况报送，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和物资，最大限度减轻事故灾害造成的损失。

七、严格巡查考核，严肃责任追究

26、加强巡查考核。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纳入督查督办主要内容，切实加强巡查考核，推动各级各部门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要采取通报、主流媒体公告等形式公开巡查考核结果，并把巡查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之一。

27、严肃责任追究。对领导干部安全履职不到位、阻挠干扰安全执法工作的，要严肃问责。对每一起事故都要快查快处，及时向社会公布查处结果，接受群众监督。要加强事故警示教育，举一反三，堵塞漏洞，用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1月29日印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附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1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pdf

http://www.shanxi.gov.cn/zfxxgk/zfxxgkzlj/fdzdgknr/lzyj/szfwj/202205/t20220513_5976489.shtml

索引号：	012150SX00100/2022-00006
主题分类：	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监管
发文机关：	山西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22-01-10
标题：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	晋政发〔2022〕1号
发布日期：	2022-01-12
主题词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晋政发〔2022〕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2022年，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巩固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坚持标本兼治、依法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强化责任落实，夯实基层基础，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减少较大事故、降低一般事故，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现就做好全省2022年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政治引领，全方位扣紧压实责任链条

1.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把安全生产纳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布局，摆在突出位置推进落实，推动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动态平衡。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在发展中保安全、在安全中促发展，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从严从实抓好安全生产，以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

2.强化党政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我省实施细则，制定落实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市县政府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分析研判重大安全风险，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明确新兴行业领域的监管部门，实行联防联控。市县党政领导干部每月至少深入基层或企业一次，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

3.强化部门监管责任。认真贯彻“三管三必须”有关规定，严格落实监管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监督；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两次深入基层指导检查。全面实施重点行业领域分类分级监管制度，把每一家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责任落实到具体的部门和责任人员。建立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实现信息共享、资源共用、相互配合、齐抓共管。

4.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履职尽责承诺等规章制度，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国有大中型企业率先配备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重点行业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团队，按规定配齐注册安全工程师。全面修订完善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健全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实现安全生产自主管理、自我约束、全员参与、持续改进，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

5.强化全员安全责任。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并严格检查考核，促进从业人员自觉遵守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自觉落实岗位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自觉杜绝“三违”行为，实现精细化管理、规范化作业。

6.强化责任追究。严格实施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制度，加强对各级各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公开巡查考核结果；发现未按要求履职尽责的，要采取通报批评、诫勉约谈等方式严肃问责。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制度，确保在法定时限内结案，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严肃追责问责；对2021年以来批复结案的事故依法组织评估，对整改和防范措施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实施重大隐患调查处理。

二、严格制度措施，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7.推进依法治理。严格实施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和《刑法修正案（十一）》，推动修改《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制定完善重点行业双重预防机制实施规范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地方标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制定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创新监督检查方式，推进“互联网+监管”，全面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执法。加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实施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危险作业等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

8.健全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项目核准备案部门要建立高危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制定联合审查制度，严格安全风险源头管控。生产经营单位要健全完善并落实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有效管控风险，及时消除隐患，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职代会“双报告”。

9.深化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制定“巩固提升年”重点任务清单，及时召开推进会、现场会，采取督查检查和通报约谈、考核问责等措施，强力推动工作落实，形成一批制度成果。

煤矿：严格执行“一规程四细则”，加强煤矿瓦斯、水害、顶板和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治理，扎实开展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实施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保护层开采试点。推进煤矿“一优三减”，加快智能化矿山和智能采掘工作面建设进度，实现规模化、集约化、智能化生产。严厉打击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图纸造假、隐蔽工作面、违规开采保安煤柱、瞒报事故和建设项目违规转包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危险化学品：开展危险化学品产业转移项目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整治，各市要制定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严格化工项目安全准入。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对城镇人口密集区不符合安全距离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要搬迁改造或关停并转。

交通运输：深入推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工作，持续开展重点车辆和重点驾驶人源头隐患治理行动。从严查处“两客一危一货”非法营运、非法挂靠、“三超一疲劳”、酒后驾驶、货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机动车违反禁限行规定、农用机动车载人等违法行为。推进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实施危桥改造工程，加强对公路长下坡、桥梁、隧道等风险较高事故多发路段隐患排查治理。深化“百吨王”专项整治，年内基本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突出问题。深入开展铁路沿线环境、公铁水并行交汇地段、水路运输、渔业船舶和邮政寄递安全专项整治。

非煤矿山：按照关小上大、集约节约、合理利用的原则，采取试点先行、有序推进的方式，整合优化矿产资源，提高非煤矿山主要矿种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严格落实矿山图纸定期交换制度。深入开展地下矿山采空区和尾矿库治理，严格落实地下矿山复工复产“十二条”措施。严厉打击超层越界、隐瞒采掘工作面、图纸造假和违规转包分包等违法行为。

建筑施工：持续开展模架支撑、基坑（土方）开挖、起重机械吊装安拆等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整治。深入开展防高处坠落专项整治，严格落实施工现场临边洞口防护和安全网等实体安全防护措施，严格规范安全带、安全帽个人防护用品使用管理。规范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落实农村自建房有关规定标准，深化城乡房屋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燃气：持续推进城镇燃气管网更新改造；严厉打击燃气建设项目违规转包、违法分包、违规违章作业、燃气管网外部野蛮施工等行为；全面排查商住混合体、餐饮场所、农贸市场等燃气使用事故隐患；严肃整治液化气站违规充装和“黑气瓶”、人员密集场所非法储存充装点等问题。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必须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完成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安装灶前燃气自闭阀门、灶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和带有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工作。建立城镇燃气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加快实现全省城镇燃气管网智慧化管理。

消防：以学校、医院、养老服务机构、文博单位、危化企业、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公共娱乐场所为重点，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加强乡村、城乡结合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商住混合体建筑、老旧小区、“多合一”、群租房等重点区域的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强化“密室逃脱”类场所、电化学储能电站、电

电动自行车、大型仓储物流等新业态新领域的火灾风险管控。

特种设备、冶金工贸、文化旅游、城镇污水处理等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整治。

三、突出防范重点，全面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10.加强灾害防治工程建设。基本完成全省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评估、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等工程。全面开展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确保防洪能力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年内创建 100 家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推动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11.做好重点灾种防范工作。

森林草原火灾：严格落实林长责任制，强化森林草原火险火情监测预警，加快防火通道、防火隔离带、蓄水池等设施建设，绘制森林草原防灭火“一张图”，持续推进“防火码”应用。严格执行我省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严厉查处违法农事用火、祭祀用火、野外吸烟等易引发火灾的违法行为。

水旱灾害：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排查清除河道内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林木等。完善防洪规划，加强水库、堤防等重点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水旱灾害风险管控。强化会商研判和监测预警预报，做好流域水库群联合调度，充分发挥水工程调洪抗旱作用。健全群测群防体系和保障措施。

地震灾害：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实施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建立设防烈度 8 度区房屋等设施抗震设防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做好震情监视跟踪，优化地震烈度速报和预警服务。加强城市活动断层探测，推进重点地区地震安全性评价。

地质灾害：建立省、市、县互联互通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体系，开展晋西黄土地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遥感监测与隐患早期识别，加强专业监测点建设和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工作，推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突出做好冻融期、汛期等重点时段防范，加强巡查监测和预警发布，及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

气象灾害：高度重视强降水、寒潮等极端天气影响，完善综合研判和信息发布机制，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及时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推动城市及重点区域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灾害性天气影响预报核心技术攻关，做好气象灾害提前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加强雷电防御安全治理，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防雹助力减灾救灾工作。

四、夯实基层基础，切实提升安全保障水平

12.加强基层监管力量建设。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全面实行“局队合一”。6月底前，市、县按编制标准配齐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各类功能区要建立或明确安全监管机构，配备相应监管人员。健全基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每个乡镇（街道）至少配备 3 至 5 名人员，村（社区）要指定专人负责，强化基层网格员能力提升。

13.加强科技信息化建设。统筹推进全省应急指挥信息网应用和应急 PDT 窄带无线通信网、卫星通信网、突发事件现场通信保障能力的建设。推动监管执法、监测预警、指挥救援等业务系统应用和数据汇集共享，提高信息化支撑保障能力。在高危行业领域持续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

14.加强标准化建设。采取差异化监管、浮动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等奖惩措施，推动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以作业过程规范化、岗位操作标准化、工作步骤流程化为目标，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强化动态考核，推动岗位达标、专业达标、企业达标。

15.加强教育培训。提升自主保安意识和安全生产技能。全面开展面向各级领导干部和监管人员的“专业技能+安全监管+应急指挥”培训，提升专业化能力和水平。加强事故警示教育，举一反三，推动工作落实。

16.加强安全宣传。充分运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平台，宣传安全发展理念，普及安全常识。加强科普教育基地、安全主题公园、安全体验馆建设，持续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创新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宣传周、消防宣传月、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等活动，培育安全文化。

五、完善应急救援体系，科学应对处置事故灾害

17.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修订省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完善各类专项预案、部门预案和单位预案。乡镇（街道）、各类功能区要编制修订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认真组织开展多部门、跨行业、多类型救援队伍参加的实战化演练和桌面推演。各级政府年内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综合性演练。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组织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18.加强救援装备配备和救灾物资储备。采取政府支持、企业自主、社会援助等方式，为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急需的智能排水机器人、高压排水管、倒灌堵漏装备、以水灭火装备等先进适用的装备器材。支持开展森林远程灭火装备研发制造。合理规划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建立救灾物资储备多渠道保障机制。

19.加强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加强各类救援基地和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完成晋中、临汾省级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建设，推动建设航空护林站和华北区域矿山钻探应急救援基地等项目。强化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完善与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的联勤、联训、联战工作机制，

为社会救援力量提供训练场所。建立救援补偿和有偿服务制度。通过政府购买航空救援、无人机远程灭火等服务，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20.加强应急处置工作。健全综合会商研判机制，完善监测预警站网布局，加强监测预警预报，畅通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确保到户到人。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加强统筹指挥，强化抢险救援协调联动。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制度，加强值班值守，快速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和物资，最大限度减轻事故灾害造成的损失。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0日

（此件正文公开发布，附件不公开）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12日印发

附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pdf

http://www.shanxi.gov.cn/zfxxgk/zfxxgkzl/fdzdgknr/lzyj/szfwj/202205/t20220513_5976555.shtml

索引号：	012150SX00100/2023-01380
主题分类：	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监管
发文机关：	山西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23-01-14
标题：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	晋政发〔2023〕1号
发布日期：	2023-01-16
主题词：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晋政发〔2023〕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2023年，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标本兼治、精准防控、社会共治，严格责任、严格措施、严格监管，推进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在维护安全稳定上体现更大担当，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一、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安全责任

（一）强化政治引领。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将其作为政治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从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坚决把安全生产要求贯穿各项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二）严格党政领导责任。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我省实施细则要求，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市县安委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分析安全形势，解决重大问题。推进安委办实体化运行。市县党政领导干部每月至少深入一线调研指导一次安全生产工作。

（三）落实部门监管责任。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规范实施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领域分类分级监管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明确并落实新兴行业领域和职能交叉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对危险化学品、燃气、道路运输、电动自行车等环节多的领域，抓实全链条安全管理和监督。严格落实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制度。

（四）突出企业主体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履职尽责承诺等规章制度。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齐配强

安全管理人员，高危行业企业依法设置安全总监。落实全过程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

（五）完善全员安全责任。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严格考核奖惩。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和规程标准，持续深化反“三违”活动，让每个人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别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到伤害。

二、强化安全防范措施，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六）加强源头管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实施联合审查，严格规划、立项、建设等源头环节安全管控。认真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禁限控”措施，严禁承接其他地区转移的淘汰落后项目。

（七）严格防控风险。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并严格落实安全风险会商研判机制。企业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安全风险评估、危害辨识、分级分类和风险告知，从组织、制度、技术、工程治理、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有效管控。监管部门要对企业风险辨识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八）精准治理隐患。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严格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精准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并向监管部门和企业职工“双报告”，监管部门要挂牌督办。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生产“吹哨人”和举报奖励制度。高危行业领域探索建立双重预防机制信息系统。

（九）推进安全生产依法治理。严格实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修订完善配套制度标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编制并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推广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依法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单位，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严格落实挂牌督办等措施；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依法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三、突出重点行业领域，持续深化专项整治

（十）煤矿。持续深化瓦斯、水、顶板等重大灾害防治，强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严格瓦斯抽采达标管理，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具备保护层开采条件的要开采保护层。推进煤矿防治水“三区”管理，严格落实防治水“三专两探一撤”和“五必须、六严禁”要求。强化顶板支护技术支撑、质量管控、现场管理和观测监测。加强机电和运输管理，落实井下辅助运输安全措施。全面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加快推动井下固定岗位无人值守、采掘工作面智能化减人。加大保供煤矿监督检查力度。

（十一）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尾矿库。强化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推动落实淘汰退出、整合重组、改造提升“三个一批”。落实非煤矿山最低生产建设规模、最低服务年限标准，推进矿产资源整合，优化开采布局，实现矿权、规划、生产系统、开采主体、管理经营“五统一”。推进地下矿山采空区治理，新改扩建以及整合的地下矿山优先采用尾矿充填采矿法。新建尾矿库应采用干式排尾技术，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必须有配套矿山；推进无生产经营主体和停用时间超过3年的尾矿库闭库销号。

（十二）危险化学品。深入开展化工园区整治提升、非法违法“小化工”整治攻坚、特殊作业专项整治和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聘请第三方团队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安全体检。重大危险源企业全部落实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推进“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试点建设和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完成重点化工企业重点人员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

（十三）交通运输。持续开展重点营运车辆和重点驾驶人源头治理行动。紧盯“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从严查处“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无证驾驶、逆向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深化“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强化农村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持续开展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继续推广道路交通事故重伤员“预担保、快抢救、后付费”机制。加快推进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旧桥梁改造。推进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在农村公路路堤高度超过30米的险要路段安装护栏。

（十四）建设工程施工。持续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压实参建方主体责任，严格管控“危大工程”以及高风险作业环节，严厉打击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公路工程安全专项治理，重点排查整治隧道、桥梁等重点工程和高边坡、深基坑等关键部位的风险隐患。

（十五）经营性自建房。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双通知、一报告”要求，突出房屋所有人（使用人）的主体责任，压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制定“一栋一策”整治措施，实施分类整治、逐栋验收、对账销号。经营性自建房必须具有房屋安全合格证明，并依法办理相关证照手续。

（十六）燃气。落实管网更新改造、“三项强制措施”以及天然气置换人工煤气专项整治工作措施。深化

液化石油气安全整治。扎实排查治理商住混合体、餐饮场所、农贸市场等燃气使用事故隐患。加强燃气企业经营许可动态考核，推进燃气企业信息化、智慧化建设。

(十七)消防。围绕“防大火、控小火、遏亡人”，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突出人员密集场所、厂房仓库、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文博单位、石油化工企业等重点场所的隐患治理，加强老旧商住混合体、老旧住宅区、城乡接合部、“多合一”等重点区域的火灾防范措施，强化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电化学储能电站、大型仓储物流等新业态新领域的消防安全源头管控。

特种设备、冶金工贸、民爆物品、文化旅游、农机等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整治。

四、加强监测预警预报，完善灾害防治体系

(十八)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加强各灾种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厘清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形成工作合力。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省级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等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推广应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全面提升灾害防治水平。

(十九)加强重点灾种防范。

森林草原火灾：严格落实林长制和森林草原防灭火行政首长负责制，强化群防群控、网格化管理和巡护巡查。加快防火通道、防火隔离带、蓄水池、直升机临时起降点等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绘制森林草原防灭火“一张图”。严格执行我省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严厉查处野外违法违规用火行为。

水旱灾害：实施水库和淤地坝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河道堤防维修、山洪沟道治理、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等工程。压实各级河长责任和河道堤防安全包保责任，推进涉河建筑物、河道内林木等阻水问题清理整治。强化暴雨预警和应急响应，健全临灾关、停机制。统筹做好抗旱保供水工作。

地震灾害：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和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建设。做好震情监视跟踪研判，开展地震烈度速报和预警信息服务试运行。推进高烈度区重大基础设施风险摸排与评估工作，开展地堑断裂带内部分二级活动断层探测和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内大中城市活动断层探测。

地质灾害：加强地质灾害趋势研判会商和风险调查评价，及时预警，建立应对处置行动联动机制，推动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区域间救援协同。做好冻融期、汛期等重点时段防范。开展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试点，完成500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网点建设。

气象灾害：完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加强城市及重点区域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和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防雷设施建设，严格气象灾害风险防控，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防雹助力减灾救灾工作。

(二十)完善预警响应衔接联动机制。健全多部门、多媒体预警信息即时共享机制，完善发布渠道，打通预警信息发布的“最后一公里”。健全灾害预警“叫应”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强化预警行动措施落实，必要时采取关闭易受灾区域的公共场所、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以及停工、停学、停业、停运、交通管控等刚性措施，做到精准响应。

五、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提高整体保障能力

(二十一)推进基层建设。配齐配强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加强基层消防等应急力量建设，每个村和居委会要确定安全网格员。各级政府要保障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经费，强化技术装备支撑。

(二十二)加强科技信息支撑。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关键技术、重大灾害防治科研攻关。加快突发事件现场指挥信息系统和应急PDT窄带无线通信网建设。推进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和安全监测预警中心建设。推广“智慧应急”建设成果应用。

(二十三)推动标准化创建。生产煤矿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其他高危行业企业达到三级或者合格以上标准，加强动态管理。推进新材料、新业态和新领域消防标准化建设。将企业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分类分级的重要依据，实施差异化监管。

(二十四)强化宣传培训。广播、电视、报刊等主流媒体开设安全生产专栏。开展安全宣传“五进”、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宣传周等主题活动。加强领导干部安全和应急管理专业化培训，开展应急管理干部实战大练兵，深化安全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和矿山安全培训专项检查，严格“三项岗位人员”培训考核，推进应急管理培训教育基地建设。

六、加强应急救援准备，有效处置事故灾害

(二十五)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建强专业救援队伍，推进中煤平朔公司国家级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建设。在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推动建立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完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的联勤、联训、联战工作机制，开展联战联训协同练兵。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各级政府年内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综合性演练。

(二十六)加强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和物资装备保障。推动我省航空护林站等项目建设，做好国家派驻森林消防队伍地方保障工作，改善消防救援队伍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争取华北区域矿山钻探应急救援基地在

我省落地。举办中国国际应急救援装备技术展览会。扩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规模，增加储备品种，争取国家在我省增设中央救灾物资储备库。

(二十七)有效应对处置事故灾害。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推进值班值守工作规范化。加强会商研判和应急调度，做好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对准备，确保快速联动响应、科学高效处置、及时救灾救助。

七、严格巡查考核督导，严肃安全追责问责

(二十八)严格考核巡查。加强对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完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细化分解考核指标，将重点企业一并纳入考核范围，严格考核奖惩。对近3年发生过重大事故、较大事故的市县和企业开展重点巡查。巡查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二十九)强化警示教育。对发生的较大以上事故和典型事故，采取召开现场会、通报、制作警示教育片等措施开展警示教育。对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及时公开，并按规定组织评估。

(三十)严肃责任追究。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点工作推进缓慢、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要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约谈问责。对瞒报事故、抽查检查应发现未发现、应处罚未处罚严重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坚持“四不放过”原则，严格事故调查处理，从严责任追究。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月16日印发

附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pdf

重点任务分工.pdf

重点任务分工.docx

http://www.shanxi.gov.cn/zfxxgk/zfxxgkzl/fdzdgknr/lzyj/szfwj/202301/t20230119_7825922.shtml?#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索引号：012150SX00100/2024-10407 主题分类：公安、安全、司法

发文机关：山西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2024-01-20

标题：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4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晋政发〔2024〕1号 发布日期：2024-01-21

是否有效：有效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4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晋政发〔2024〕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2024年，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严的基调、紧的状态、深的精神、细的举措、实的作风，坚持“五不为过、五个必须”，深刻汲取吕梁市离石区永聚煤矿办公楼“11·16”重大火灾事故和代县精诚矿业矿工死亡瞒报事件教训，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转型，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固本强基、提质强能，坚决扭转安全生产被动局面，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守牢守稳安全底线。

一、健全落实安全责任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

(一)严格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动态编制并落实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列入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年度考核述职内容。实行市县领导领导干部包保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市县安委会坚持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分析安全形势，研究解决问题。进一步明确非煤矿山等行业主管部门。重

点行业领域建立健全“一件事”一个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全链条安全监管的责任体系。进一步明确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专业监管部门和集中审批部门的安全职责。及时厘清职能交叉和新产业新业态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分工。推进安委办实体化。推动矿山转型升级。县级党政领导干部要投入更大精力抓安全生产，定期深入一线检查指导。持续巩固深化打击瞒报事故专项行动成果。配合好国务院安委办对我省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督导，成立全省矿山安全集中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开展为期一年的矿山安全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尽快出台矿山安全监管职责清单，组织开展矿山安全监管执法队伍专业化知识大培训，深化矿山安全治理模式改革转型，整体提升矿山安全生产水平。（省安委办和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以下均需市、县人民政府负责，不再一一列出）

（二）主动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动态完善监管部门安全生产权责清单。（省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集中审批部门颁发相应许可证照后，实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牵头部门推送相关审批信息和资料，各监管部门做好监管工作。（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坚持实施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省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坚持实行重点行业领域分类分级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和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全覆盖派驻。（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国防科工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等部门分工负责）

（三）依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坚持履职尽责承诺。制定并落实企业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总监、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足额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矿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全面开展“体检式”精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机制，其他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推广矿山企业做法。企业必须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

（四）推动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着眼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别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伤害，常态化开展反“三违”活动，严格全员遵规守纪。（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

二、强化风险隐患有效管控，推动安全治理模式转型

（五）强化重大风险源头防范。推动开发区、高新区、工业园区、化工园区等重点区域制定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严格安全准入。（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应急厅等部门督促落实）发展改革、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对有关项目实施联合审查，加强源头安全防范。（省发展改革委、省应急厅、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等部门负责）严格矿山安全生产准入。规范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省能源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等部门分工负责）

（六）加强安全风险预警管控。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加大矿山、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粉尘涉爆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完善露天矿山边坡、尾矿库在线监测。企业要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监管部门要通过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等，加强对企业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

（七）深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以重点行业领域、高风险场所、危险作业环节管理和全员安全素质提升为重点，集中开展安全意识大教育、安全隐患大排查、安全问题大整治、安全责任大落实活动。（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文旅厅、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等部门分工负责）企业要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善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动态清零机制。对重大事故隐患，企业要向监管部门和企业职工“双报告”，监管部门挂牌督办并审核把关销号。（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

（八）创新监管执法方式。加大“互联网+执法”应用力度，推广“远程+现场”执法。采取“四不两直”、暗查暗访、交叉执法等方式，深入推进精准严格执法，及时公布和处理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健全监管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强化专家配合执法、指导服务企业的技术支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

三、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九）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按照国务院安委会统一部署，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提升、部门精准执法、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安全科技支撑、全民安全素质提升等行动，落实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措施，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矿山行业在制定并落实治本之策上作表率，推进安全管理与资源配置、产能挂钩。（省安委办等有关部门负责）

（十）煤矿领域专项整治。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及我省工作措施，宣传贯彻执行好《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开展治本攻坚行动，严格落实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事故硬措施，完善地质先行、超前治灾、风险管控、隐患整治、基层基础、科技赋能、应急处置、事故调查“一件事”全链条。对井工露天煤矿、井上井下全面排查“过筛子”，大力实施瓦斯、水、火、

顶板、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超前治理。组织开展隐蔽致灾因素区域性普查治理。强化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加强采掘接续、设施设备、高风险作业和关键环节管理。组织外包队伍专项执法检查，规范外包工程管理。产能120万吨/年及以上和灾害严重的生产煤矿智能化改造全部开工，再建成150座智能化煤矿。推行“无视频不作业”。加强停产停建煤矿安全管控，实施驻矿盯守。矿山安全管理层级压减至三级以内。统筹建立煤矿保供任务完成情况动态调整机制。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对布置隐蔽工作面、超能力生产、超层越界、非法盗采、巷道式采煤、使用淘汰落后装备、以建设名义进行生产等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进行重点打击。（省应急厅、省能源局、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矿山安监局山西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一）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尾矿库领域专项整治。推进整合重组，加快升级改造。持续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重大灾害治理和“体检式”精查，组织对外包采掘施工队伍的专项整治。推进智能化建设。制定尾矿库闭库销号计划和销号清单，对停用超过3年或者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等尾矿库，必须在年内完成闭库治理并销号。（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国家矿山安监局山西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二）危险化学品领域专项整治。防控重大危险源、高危细分领域和转移项目安全风险。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持续推进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聘请第三方专家团队开展企业安全体检。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和工业气体充装企业安全风险评估。深化“小化工”专项整治。推动认定的化工园区全部达到“十有两禁”要求。（省应急厅等部门负责）

（十三）交通运输领域专项整治。加大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整治力度。推进农村交通安全分级分类管理，深化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加强大型营运客车安全监管，严格“两客一危”等重点车辆动态监控。从严监管桥梁、隧道、长下坡、急弯等高风险路段。常态化开展货车超限超载整治。加强铁路沿线安全治理。深化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和铁路平交道口改造。开展农村地区道路交通视频图像统筹建设与智能应用。开展平安文明示范高速公路创建。（省公安厅交管局、省交通厅、省工信厅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四）建设工程施工领域专项整治。深入开展房屋市政在建工程、公路工程等施工安全专项治理，严格管控高边坡、深基坑等“危大工程”，重点排查整治隧道、桥梁等重点工程。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开展大跨度建筑质量安全排查。严厉查处建筑施工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等行为。（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五）经营性自建房领域专项整治。加强安全管理，强化日常检查，深入推进隐患整治。经营性自建房新改扩建必须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禁违规加盖。装饰装修不得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自建房转为经营用途的，必须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和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省住建厅牵头，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六）燃气领域专项整治。强化城镇燃气企业运行安全。巩固提升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成效，继续实施燃气老旧管网改造，构建燃气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城镇燃气及气瓶、燃气具及配件市场治理整顿。（省住建厅、省商务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七）消防领域专项整治。紧盯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劳动密集型企业、文博单位等高风险场所，老旧商住混合体等低设防区域，电气线路老化、消防设施短缺损坏、封闭安全出口等环节，以及工矿企业办公楼、浴室、食堂、宿舍、工棚等，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深化畅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建设和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全面开展建筑工程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省消防救援总队、省住建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交通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卫健委、省应急厅、省文物局、省能源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八）其他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特种设备、冶金工贸、民爆物品、文化旅游、农机、军工等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整治。（省市场监管局、省应急厅、省公安厅、省文旅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防科工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四、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带动重点灾害防治更有成效

（十九）统筹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健全完善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加强综合减灾示范创建，常态化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建设完善省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基础数据库。（省应急厅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完善监测预警体系。推进省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形成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合力。强化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完善直达基层责任人的预警“叫应”和跟踪反馈机制。推动建立重点林区雷击火预警系统。加强中小流域极端暴雨洪涝综合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推进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和气象风险预警网络建设。（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省林草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强重点灾种防范

森林草原火灾：深入开展重大火险隐患排查整治。强化监测预警和群防群控。推进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和防火道路建设，加快完善重点火险区火灾防控基础设施。科学组织清理重点林缘部位可燃物。严格林区

草地以及林缘地带野外用火管控，严查野外违法用火行为。（省林草局牵头，省应急厅、省公安厅等部门分工负责）

水旱灾害：加强防汛抗旱准备和隐患排查。强化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易涝点智慧化监控。加强水利工程调度运用，强化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完善防汛抗旱协作和应急联动机制，统筹做好防凌和抗旱工作。强化预测预报预警和会商研判，遇强降雨坚决果断撤避转移。（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等部门分工负责）

地质灾害：加强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重点实施避险搬迁、工程治理，开展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和风险“双控”试点管理。（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等部门分工负责）

地震灾害：加快实施山西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重点实施巨灾防范工程。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和活动断层探测。优化震情监视跟踪协同工作机制，加强地震趋势会商研判。加强地震重点危险区防范应对准备工作。（省地震局、省应急厅等部门分工负责）

气象灾害：完善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加强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多部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运行。健全信息报告机制和临灾“叫应”机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助力防灾减灾工作。（省气象局、省应急厅等部门分工负责）

五、更加注重固本强基，促进应急管理水整体提升

（二十二）强化基层建设。完善基层应急管理和消防组织体系，加强人员力量配备。优化消防站点功能布局，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基层应急能力提升计划，为基层配备常用应急救援装备和个体防护装备。（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等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强科技信息保障。开展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设，配备音视频指挥调度等设施。推进应急数据汇聚服务、应急管理指挥调度等项目建设。加大智慧消防、消防大数据平台、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市级预警中心建设应用力度。（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应急厅、省政务信息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等部门分工负责）推动煤矿加强采掘智能化、火灾预测等智能技术装备研发应用。（省应急厅、省能源局、国家矿山安监局山西局督促企业落实）

（二十四）强化标准化建设。完善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标准体系。推动规模以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逐步达标、规模以下企业积极创建。加强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标准化创建。（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

（二十五）加强宣传教育培训。深入开展安全宣传“五进”、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加强先进典型宣传，积极营造安全文化氛围。推动将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纳入市县党政正职等领导干部培训内容。推动企业建立完善安全培训管理体系。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等现场培训和实操实训。推进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省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六、强化应急能力建设，保障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有力有效

（二十六）加强救援队伍建设和装备物资保障。开展基层防灾工程项目建设，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队伍，加快补齐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短板。支持国家消防救援局山西机动队伍建设。争取国家中部航空救援支队落地我省。推进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山西储备中心建设。完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拓展储备方式，加大储备力度。（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厅、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粮食和储备局等部门负责）

（二十七）强化应急救援预案演练。修订山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推动各级修订专项应急预案。年内各级政府至少开展一次综合性应急演练。督促企业定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省有关部门负责）

（二十八）积极应对处置事故灾害。健全应急指挥工作机制，严格值班值守，强化事故信息和灾情报送，加强应急调度，强化应对准备，遇突发情况能够协调联动、高效处置，及时救援救助。（省有关部门负责）

七、严格调查评估和巡查考核，倒逼制度措施落实落细

（二十九）从严开展事故调查和灾害评估。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组织调查评估。对较大事故调查挂牌督办。采取下发事故通报、制作事故警示教育片等方式，开展警示教育。（省安委办、国家矿山安监局山西局等部门负责）

（三十）加大考核巡查力度。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等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范围，推动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组织考察、评优评先等事项的重要参考。将“多通报、多发督办函、多暗访”作为安全生产督查巡查长效机制。（省安委办和省有关部门负责）

（三十一）严格责任倒查追究。树立“严管就是厚爱”和“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的理念，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者违法履行职责，导致发生事故等危害后果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进

行责任倒查追究，不仅追究企业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责任，而且追究属地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并依法将有关企业及人员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对工作不落实、作风不扎实、执法不严格的，进行通报批评、约谈或者诫勉。（省安委办和省有关部门负责）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4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pdf

https://www.shanxi.gov.cn/zfxxgk/zfxxgkzl/fdzdgknr/lzyj/szfwj/202401/t20240125_9491052.shtml